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igital Telecom Co., Ltd.

2018

年報

新零售 未來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6188



目錄

公司簡介	2-5
公司資料	6-7
財務摘要	8
董事長報告	9-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4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41-47
董事會報告	48-62
監事會報告	63-65
企業管治報告	66-8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10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0-11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15-116
綜合財務狀況表	117-118
綜合權益變動表	119
綜合現金流量表	120-121
財務報表附註	122-216

公司簡介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迪信通」)成立於2001年並於2014年在香港上市(股票代碼：06188.H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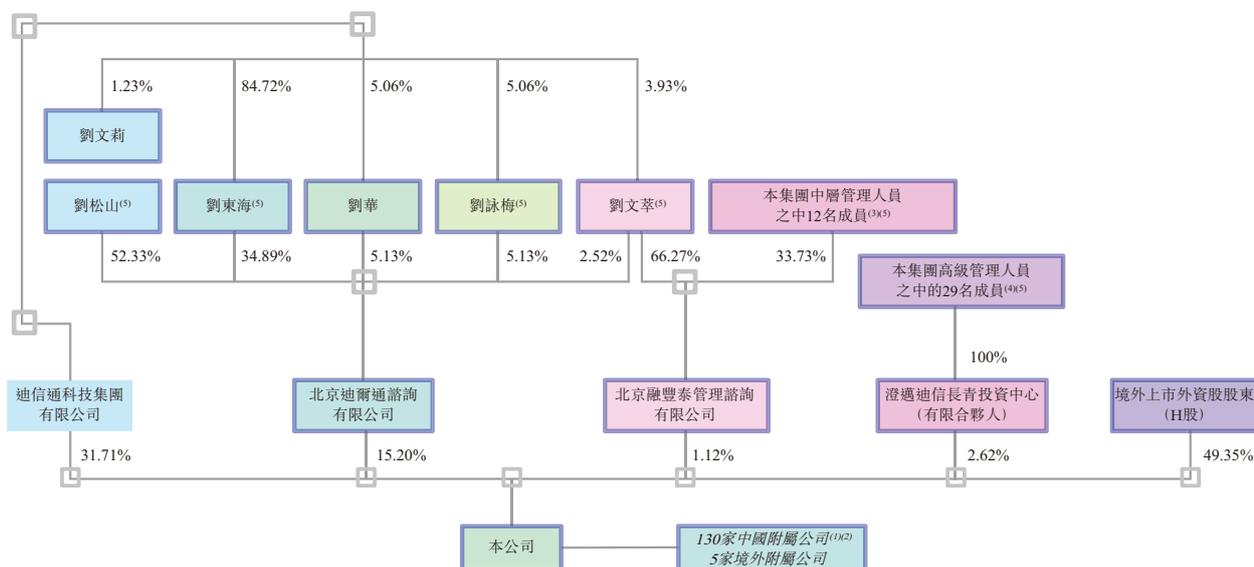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旗下擁有100多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在全國22個省份和4個直轄市開拓了1,600多家直營和加盟門店。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始終致力於移動通訊終端的銷售和服務，通過龐大的綫下銷售渠道和綫上銷售平臺向消費者提供手機硬件及配件銷售、增值軟件服務、手機個性化服務、售後服務等一系列綜合服務。近些年來，為更好的適應國內外新形勢下零售行業的發展環境，本集團通過多渠道運營體系及多維化服務模式，穩步的開展了新零售業務、多元化商品銷售業務及海外業務，以此穩固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

本集團以服務和創新為核心競爭力，致力於通過提供優質產品、便捷購物環境及貼心的一站式服務，為消費者帶來卓越體驗及真誠價值。



公司簡介 (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105間中國附屬公司及1間境外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而另外25間中國附屬公司及4間境外附屬公司則並非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該25間非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i)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0%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唐成先生持有。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分別為：甘肅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廣州迪信通通訊有限公司、江西創發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河南時間空間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河南迪鋒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ii) 四川搜機之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5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8%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上海網賜數碼科技有限公司及姚波先生持有40%及8%。
 - (iii) 北京億號通東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陳金玲女士持有。
 - (iv) 雲南躍躍通信技術有限公司7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30%股權則由羅建軍先生持有，於本年報日期，彼持有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3.33%股權。
 - (v) 北京易久維互聯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桂捷先生持有。
 - (vi) 雲南迪峰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20%股權則分別由獨立第三方孫文佳、田華軍各持有10%。
 - (vii) 瀋陽迪創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的86%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14%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李嘉順先生、彭文琮女士以及澄邁迪信長青投資中心股東孫剛先生(0.57%)、姚廣元先生(0.11%)共同持有。
 - (viii) 重慶迪信通智能技術有限公司的7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25%股權則由重慶市友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公司簡介 (續)

- (ix) 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20%股權則由金鑫先生持有。
- (x) 北京迪信通科貿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49%股權則由北京惠迪創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xi) 北京迪融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49%股權則由北京銳雷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持有。
- (xii) 廣安卓品時代科技有限公司的51%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49%股權則分別由王亮及衛文斐持有29.4%及19.6%。其佔子公司雲南英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51%股權，佔子公司河北英米家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
- (xiii) 上海昱申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7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25%股權則分別由北京阿吡伽管理諮詢有限公司持有10%及獨立第三方李文華、文字光、杜莉各持有5%。Shanghai Yushe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擁有附屬公司北京阿吡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並擁有附屬公司上海阿吡伽科技有限公司(其15%權益由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擁有)的60%權益。
- (xiv) 北京網聚迪信優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的8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2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劉志剛持有。
- (xv) 北京百立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6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40%股權則由重慶百立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 (xvi) 深圳市迪信通科技有限公司的75%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25%股權則由獨立第三方楊濤赫持有。

該4間非全資擁有的境外附屬公司股權情況載列如下：

- (i) 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的72%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28%股權則分別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盛山普尚投資中興(有限合夥)持有20%及8%。其佔子公司Digitone Mobiles Private Limited 60%的股權。
 - (ii) 西班牙迪信通有限公司的80%股權由我們持有，而餘下的20%股權則由XIAOCASE, S.L.持有，其全資子公司為葡萄牙迪信通有限公司。
- (2) 作為中國移動通信行業最大的實體零售網絡之一，我們透過21個省及4個直轄市的130家附屬公司及5間境外附屬公司開展業務，以保持我們的領先地位。該等附屬公司主要經營個別獨立門店及與本地批發商進行聯絡。
- (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中層管理人員之中的12名成員包括羅建軍(3.33%)、曹秦(1.33%)、胡平(1.33%)、趙爽(1.33%)、侯慶紅(0.93%)、黃秋莉(0.82%)、李雪花(0.64%)、戚琴(0.64%)、張雙平(0.64%)、胡明華(0.53%)、董紹榮(0.40%)及裴啟迪(0.13%)。其餘8名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管理團隊任何職務的持股人員分別為張文凱(16.00%)、張慧(1.33%)、李晶(0.82%)、李東(0.53%)、江珊(0.82%)、李雲萍(0.82%)、田紅(0.53%)及蔣學福(0.82%)。
- (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中的29名成員包括金鑫(17.14%)、周清(9.71%)、齊峰(9.15%)、張天瑜(6.86%)、白韜(5.83%)、劉雅君(4.57%)、黃建輝(2.86%)、許毅亮(2.86%)、李雪榕(2.00%)、李凱(1.94%)、何靈莉(1.89%)、鐘大林(1.89%)、張寧(1.71%)、陳林(1.43%)、李冬梅(3.71%)、黎萬晴(1.37%)、孫承東(1.31%)、張軍(1.23%)、紀麗(0.97%)、孫剛(0.57%)、裴啟迪(0.57%)、喬俊杰(0.51%)、陳虹(0.29%)、何俊超(0.29%)、彭期毅(0.29%)、楊建國(0.27%)、何志偉(0.17%)、姚廣元(0.11%)及肖春美(1.03%)。劉雅君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餘14名已不再擔任本集團管理團隊任何職務的持股人員分別為封蕾(1.14%)、龐鴻(0.57%)、王智峰(0.86%)、王振峰(0.57%)、冷建闖(2.86%)、楊曉梅(3.17%)、丁之軍(2.69%)、湯志強(2.00%)、郭衛娟(1.94%)、敬樹林(0.57%)、趙彬(0.49%)、曹文穎(0.29%)、方紅寶(0.17%)及龐宏強(0.17%)。

公司簡介(續)

- (5) 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如下：(a)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東海、(b)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雅君、(c)副主席兼執行董事劉松山、(d)執行董事劉文萃、(e)副總經理齊峰、(f)副總經理周清、(g)副總經理黃建輝、(h)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法務總監李冬梅。上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於上市後，根據中國公司法，彼將繼續向本公司申報彼於本公司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並將遵守下列限制：(1)彼於上市後一年內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2)彼於任期內各年度不得轉讓彼於股份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的25%以上；及(3)彼於離開本公司後六個月內將不會轉讓彼於股份中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倘違反承諾，則上述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自違約當日起(1)本公司可不向彼支付相應的薪酬或其他福利；(2)本公司可阻止歸屬其相應直接或間接股份權益所涉的股息；及(3)本公司可單方面終止與有關人士的僱傭協議或服務合約(倘適用)，且對本公司並無任何追索權(於違反承諾前已計提的福利除外)。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有130間附屬公司於境外有5間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迪信通」)於1998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北京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北京迪信通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與計算機及網絡工程相關的技術、電訊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上海迪信」)於2000年9月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海迪信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

上海迪信主要從事服務提供、開發、諮詢、轉讓計算機及網絡工程技術、電訊商務以及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鄭州迪信通」)於2001年10月25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鄭州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鄭州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批發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於2007年7月30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河南迪信通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河南迪信通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河南迪信通商貿」)於2011年1月12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河南迪信通商貿的6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餘下40%的股權由獨立第三方唐成先生持有。河南迪信通商貿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四川億佳隆」)於2006年10月23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四川億佳隆的全部股權均由本公司持有。四川億佳隆主要從事通訊設備的銷售及維護。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辛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張森泉先生

監事

魏淑慧女士
李萬林先生
胡玉忠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
林玉玲女士

授權代表

劉雅君先生
李冬梅女士

審計委員會

張森泉先生(主席)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廷杰先生(主席)
劉松山先生
邊勇壯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邊勇壯先生(主席)
辛昕女士
張森泉先生

戰略委員會

劉東海先生(主席)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齊向東先生
呂廷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窪西里
頤安嘉園18號
C座頤安商務樓4樓101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21樓07室

H股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7樓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
SK大廈36-37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股份代號

6188

公司網址

www.dixintong.com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林萃路支行)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林萃路倚林佳園24號樓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營業部)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太平橋大街18號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阜成門支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阜外大街2號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武定侯大街6號
卓著中心17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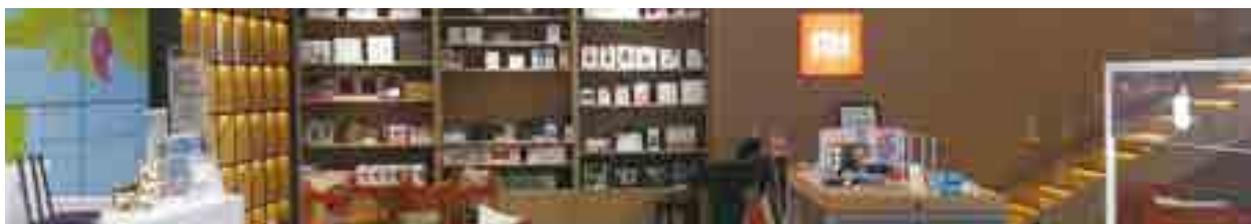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經重列)	2015年	2014年
綜合損益表					
收入	15,054,664	15,974,316	15,177,126	15,830,720	14,358,609
毛利	1,927,276	2,000,168	1,855,678	2,034,117	1,976,592
年內溢利	322,101	322,947	357,011	356,723	318,63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溢利／虧損	2,588	(1,075)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4,689	321,872	357,011	356,723	318,630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1,792	321,415	356,358	357,062	318,133
非控股權益	(7,103)	457	653	(339)	22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所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股)	0.49	0.48	0.53	0.54	0.55
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流動資產	421,386	377,571	308,809	298,712	247,947
流動資產	7,658,717	7,976,072	7,013,306	6,848,862	5,199,352
總資產	8,080,103	8,353,643	7,322,115	7,147,574	5,447,299
流動負債	4,246,398	4,245,759	4,152,501	4,301,072	3,026,0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3,705	4,107,884	3,169,614	2,846,502	2,421,203
非流動負債	—	596,542	—	48,000	—
資產淨值	3,833,705	3,511,342	3,169,614	2,798,502	2,421,203
股本	666,667	666,667	666,667	666,667	666,667
儲備	3,093,663	2,764,392	2,442,977	2,086,619	1,732,867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60,330	3,431,059	3,109,644	2,753,286	2,399,534
非控股權益	73,375	80,283	59,970	45,216	21,6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66,249	69,585	461,744	(119,157)	(790,582)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0,890	(638,591)	(163,668)	(174,334)	(81,79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524,234)	400,278	44,262	400,037	905,7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2,905	(168,728)	342,338	106,546	33,35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784,756	441,844	335,298	301,939
匯率變動對現金流的影響	764	(1,149)	574	—	—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548	614,879	784,756	441,844	335,298

董事長 報告



董事長報告



尊敬的股東：

本人在此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之業績。本公司總收入降低人民幣919,652.46千元至人民幣15,054,663.94千元，2018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101.47千元，降幅0.26%。2018年的手機銷量比上年同期減少58.84萬台。具體財務數據分析詳見本公司2018年度業績公告。

過去一年裡，為更好的適應國內新形勢下零售行業的發展需要，在延續發展優質實體門店的同時，我們大力開展新零售業務及多元化商品銷售業務，並在不同國家進行多渠道運營和提供多方位的服務，市場競爭力和品牌影響力不斷擴大。

新零售業務方面，我們已打造出UP+、英米家等自有品牌，目前在全國擁有100餘家門店，銷售的產品獲得了合作夥伴及消費者的一致好評。多元化商品銷售方面，我們在繼續做好手機銷售業務的同時，將智能家居、智能穿戴、智能機器人等黑科技類產品納入產品銷售範圍，並取得一定市場份額。多渠道運營方面，一方面我們通過各類銷售平台互通合作，推動自有品牌進駐一流大型購物廣場，例如，UP+與中國電信聯合打造西安未來體驗店，英米家與中國移動聯合打造南京未來城店，品牌效應初步展現；另一方面我們與中國移動、中國聯通、中國電信三大運營商在人工智能和物聯網方面加強合作，促使迪信通邁向成為5G時代「智能生活服務商」的步伐。在海外市場方面，2018年，我們進入西歐市場並成為西班牙最大的小米之家經營商，利潤表現突出。2019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在泰國、孟加拉國的手機零售及分銷業務。

2019年裏，我們將繼續發揮在新零售業務方面積累的優勢經驗，同時依託新成立的新零售事業群，整合UP+、英米家等業務核心能力，重點打造品牌全渠道營銷平台、多品類產品供應鏈平台、全業務數字化平台、品牌及門店形象升級四個業務平台，不斷增強品牌綜合競爭力，啟動品牌升級工程，將現有門店進行模式升級，將迪信通全面塑造成5G時代的「智能生活服務商」。

管理層 討論與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一、業務回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9,881.78千台，比上年同期10,470.20千台減少588.42千台，降幅5.62%；2018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5,054,663.94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5,974,316.40千元減少人民幣919,652.46千元，降幅5.76%；2018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101.47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22,947.07千元減少人民幣845.60千元，降幅0.26%。其中持續經營淨利潤為306,209.04千元，終止經營淨利潤為15,892.43千元。

二、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一) 概覽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322,101.47千元，比2017年同期的淨利潤人民幣322,947.07千元減少人民幣845.60千元，降幅0.26%。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母公司擁有人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9,536.73千元，比2017年同期的人民幣322,490.09千元增加人民幣7,046.64千元，增幅2.19%。

(二) 綜合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選定項目。我們的經營業績過往曾經波動，未來亦將可能繼續波動。因此，我們與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或不能直接比較，而我們的過往表現也未必能成為我們未來經營業績的可靠指標。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5,754,368.23	14,957,132.81	(797,235.42)	(5.06%)
銷售成本	(13,761,990.26)	(13,042,383.32)	719,606.94	(5.23%)
毛利	1,992,377.97	1,914,749.49	(77,628.48)	(3.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426.52	97,996.37	41,569.85	73.6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5,825.15)	(992,507.70)	73,317.45	(6.88%)
行政開支	(349,157.99)	(359,889.67)	(10,731.68)	3.07%
其他開支	(52,300.15)	(80,041.85)	(27,741.70)	53.04%
財務成本	(182,740.98)	(192,105.06)	(9,364.08)	5.12%
投資收益	1,648.47	(3,359.57)	(5,008.04)	(303.80%)
稅前盈利	400,428.69	384,842.01	(15,586.68)	(3.89%)
所得稅開支	(77,939.84)	(78,632.97)	(693.13)	0.89%
持續經營淨利潤	322,488.85	306,209.04	(16,279.81)	(5.05%)
終止經營淨利潤	458.22	15,892.43	15,434.21	3368.30%
歸屬母公司淨利	322,490.09	329,536.73	7,046.64	2.19%
歸屬少數股東權益	456.98	(7,435.26)	(7,892.24)	(1727.04%)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為人民幣15,054,663.94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營業收入人民幣15,974,316.40千元減少人民幣919,652.46千元，降幅5.76%。收入的減少主要由以下三個方面的減少所致：

- (1) 中國整體手機市場增長放緩，行業大盤呈下行趨勢；
- (2) 三星及蘋果等高價位手機的批發銷售減少；
- (3) 銷售房產收入的減少。

我們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包括(i)我們的零售業務銷售(包括我們的獨立經營門店及線上渠道)；(ii)我們的特許加盟業務銷售；及(iii)我們的批發業務銷售。我們零售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獨立門店、店中店門店、與移動運營商合作開設的門店及網絡銷售平台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特許加盟業務所得收入包括向加盟商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所得收入。我們批發業務所得收入包括我們分銷給移動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零售商的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銷售收入。我們來自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主要來自運營商的房租、佣金等各項補貼收入。其他服務費收入包括(i)從供貨商收取的管理費及服務費；(ii)來自增值服務的收入；(iii)我們將專櫃租予提供維修服務的第三方收取的租金；(iv)維修及服務費；及(v)加盟商服務收入。我們的銷售房產收入主要為銷售住宅和商舖的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營業收入資料：

項目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佔比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5,257,138.41	95.51%	14,451,207.61	95.99%	(805,930.80)	(5.28%)
其中：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8,466,621.41	53.00%	7,875,082.41	52.31%	(591,539.00)	(6.99%)
向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3,116,197.87	19.51%	3,039,671.90	20.19%	(76,525.97)	(2.46%)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3,674,319.13	23.00%	3,536,453.30	23.49%	(137,865.83)	(3.75%)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369,174.67	2.31%	378,336.93	2.51%	9,162.26	2.48%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28,055.15	0.80%	127,588.27	0.85%	(466.88)	(0.36%)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銷售房產收入	219,948.17	1.38%	97,531.13	0.65%	(122,417.04)	(55.66%)
合計	15,974,316.40	100.00%	15,054,663.94	100.00%	(919,652.46)	(5.76%)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為人民幣378,336.93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人民幣369,174.67千元增加人民幣9,162.26千元，增幅2.48%。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我們與中國電信深入合作的通話費分成收入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2018年度及2017年度我們來自各大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項目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收入 佔比		
	中國移動	163,162.17	44.20%	143,811.03		
中國聯通	39,624.13	10.73%	27,452.65	7.25%	(12,171.48)	(30.72%)
中國電信	166,302.63	45.05%	207,052.44	54.73%	40,749.81	24.50%
北京通服	85.74	0.02%	20.81	0.01%	(64.93)	(75.73%)
合計	369,174.67	100.00%	378,336.93	100.00%	9,162.26	2.48%

此處「北京通服」是指我們的關聯方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有關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關聯方交易」一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銷售成本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為人民幣13,127,387.57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銷售成本人民幣13,974,148.49千元減少人民幣846,760.92千元，降幅6.06%。主要由於我們營業收入的減少而導致銷售成本相應的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的資料：

項目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 佔比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 佔比		
持續經營業務成本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3,716,811.98	98.16%	13,013,650.04	99.13%	(703,161.94)	(5.13%)
其中：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7,122,226.58	50.97%	6,616,139.96	50.40%	(506,086.62)	(7.11%)
向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3,025,591.40	21.65%	2,957,110.92	22.53%	(68,480.48)	(2.26%)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3,568,994.00	25.54%	3,440,399.16	26.20%	(128,594.84)	(3.60%)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42,253.00	0.30%	25,703.13	0.20%	(16,549.87)	(39.17%)
其他服務費收入	2,925.28	0.02%	3,030.15	0.02%	104.87	3.58%
已終止經營業務成本						
銷售房產成本	212,158.23	1.52%	85,004.25	0.65%	(127,153.98)	(59.93%)
合計	13,974,148.49	100.00%	13,127,387.57	100.00%	(846,760.92)	(6.0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3、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扣除銷售成本的營業收入。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為人民幣1,927,276.37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毛利人民幣2,000,167.91千元減少人民幣72,891.54千元，降幅3.64%。我們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2.52%及12.80%。相較於2017年，我們整體毛利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高毛利的國產品牌手機銷售佔比提高使得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業務毛利提升所致。

項目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人民幣千元	總毛利 佔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總毛利 佔比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1)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540,326.43	77.01%	10.10%	1,437,557.57	74.59%	9.95%	(102,768.86)	(6.67%)
其中：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1,344,394.83	67.21%	15.88%	1,258,942.45	65.32%	15.99%	(85,452.38)	(6.36%)
向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90,606.47	4.53%	2.91%	82,560.98	4.28%	2.72%	(8,045.49)	(8.88%)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105,325.13	5.27%	2.87%	96,054.14	4.99%	2.72%	(9,270.99)	(8.80%)
(2)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326,921.67	16.34%	88.55%	352,633.80	18.30%	93.21%	25,712.13	7.86%
(3) 其他服務費收入	125,129.87	6.26%	97.72%	124,558.12	6.46%	97.63%	(571.75)	(0.46%)
已終止經營業務收入								
銷售房產收入	7,789.94	0.39%	3.54%	12,526.88	0.65%	12.84%	4,736.94	60.81%
合計	2,000,167.91	100.00%	12.52%	1,927,276.37	100.00%	12.80%	(72,891.54)	(3.64%)

4、 手機的銷量及平均售價

下表為所示期間我們的手機銷售收入、銷量及平均售價的數據：

項目	2017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變動	變動比率
手機銷售收入(人民幣千元)	14,568,434.62	13,770,946.29	(797,488.33)	(5.47%)
手機銷量(部)	10,470,204.00	9,881,776.00	(588,428.00)	(5.62%)
平均售價(人民幣元/每部)	1,391.42	1,393.57	2.15	0.15%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利息收入；(ii)政府補助；(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iv)匯兌收益；(v)處置子公司的投資收益；及(vi)其他。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97,996.37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56,426.52千元增加人民幣41,569.85千元，增幅為73.67%。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經營活動現金流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稅收優惠政策致稅收返還增加。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其他收入及收益的相關數據：

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利息收入	12,569.85	42,253.51	29,683.66	236.15%
政府補助	39,909.62	49,771.72	9,862.10	24.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項目所得收益	199.96	60.66	(139.30)	(69.66%)
匯兌收益	-	619.84	619.84	-
其他	3,747.09	5,290.64	1,543.55	41.19%
合計	56,426.52	97,996.37	41,569.85	73.67%

6、 銷售及分銷開支

項目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佔比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職工薪酬	468,386.03	437,250.82	43.95%	44.06%	(31,135.21)	(6.65%)
辦公費	17,653.63	15,831.98	1.66%	1.59%	(1,821.65)	(10.32%)
差旅費	3,764.11	3,680.34	0.35%	0.37%	(83.77)	(2.23%)
交通費	15,314.04	15,201.57	1.44%	1.53%	(112.47)	(0.73%)
業務招待費	3,263.34	3,054.45	0.31%	0.31%	(208.89)	(6.40%)
通訊費	4,660.00	4,250.26	0.44%	0.43%	(409.74)	(8.79%)
房租及物業管理	350,601.07	328,424.50	32.89%	33.09%	(22,176.57)	(6.33%)
修理費	5,645.49	5,553.69	0.53%	0.56%	(91.80)	(1.63%)
廣告及宣傳費	66,347.34	59,169.46	6.22%	5.96%	(7,177.88)	(10.82%)
折舊費	7,889.30	7,531.49	0.74%	0.76%	(357.81)	(4.54%)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44,012.54	39,920.28	4.13%	4.02%	(4,092.26)	(9.30%)
低值易耗品攤銷	6,223.16	5,679.95	0.58%	0.57%	(543.21)	(8.73%)
市場管理費	14,897.06	14,461.63	1.40%	1.46%	(435.43)	(2.92%)
水電費用	37,843.55	34,704.52	3.55%	3.50%	(3,139.03)	(8.29%)
其他	19,324.49	17,792.76	1.81%	1.79%	(1,531.73)	(7.93%)
合計	1,065,825.15	992,507.70	100.00%	100.00%	(73,317.45)	(6.88%)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為人民幣992,507.70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人民幣1,065,825.15千元減少人民幣73,317.45千元，降幅為6.88%。其降低主要由於職工薪酬、房租及物業管理、廣告及宣傳費及租賃裝修攤銷的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職工薪酬費用總額為人民幣437,250.82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職工薪酬費用總額人民幣468,386.03千元減少人民幣31,135.21千元，降幅為6.65%。減少主要由於精簡人員結構導致本年員工數量減少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房租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為人民幣328,424.50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房租及物業管理費用總額人民幣350,601.07千元減少人民幣22,176.57千元，降幅為6.33%。減少主要由於關閉效益不好的門店以及公司加強與運營商合作，通過共建共營的合作方式，獲取運營商房租補貼全額較上年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宣傳費用總額為人民幣59,169.46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廣告及宣傳費用總額人民幣66,347.34千元減少人民幣7,177.88千元，降幅為10.82%。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本公司對各種軟硬廣告的投放力度有所減弱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裝修攤銷總額為人民幣39,920.28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租賃裝修攤銷總額人民幣44,012.54千元減少人民幣4,092.26千元，降幅為9.30%，減少主要由於門店數量較同期減少，以及2018年門店裝修支出減少所致。

7、 行政開支

項目	行政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費用佔比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2018年		
職工薪酬	142,060.50	141,484.45	40.69%	39.31%	(576.05)	(0.41%)
稅金	1,049.33	501.92	0.30%	0.14%	(547.41)	(52.17%)
辦公費	25,358.57	22,552.94	7.26%	6.27%	(2,805.63)	(11.06%)
折舊費	12,167.67	9,227.31	3.48%	2.56%	(2,940.36)	(24.17%)
無形資產攤銷	521.32	1,076.04	0.15%	0.30%	554.72	106.41%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	1,460.54	1,431.65	0.42%	0.40%	(28.89)	(1.98%)
低值易耗品攤銷	4,946.90	4,844.92	1.42%	1.35%	(101.98)	(2.06%)
差旅費	14,142.62	12,561.30	4.05%	3.49%	(1,581.32)	(11.18%)
房租及物業管理費	14,294.29	14,059.06	4.09%	3.91%	(235.23)	(1.65%)
業務招待費	11,357.68	10,703.19	3.25%	2.97%	(654.49)	(5.76%)
通訊費	3,895.27	3,821.42	1.12%	1.06%	(73.85)	(1.90%)
中介機構費	12,109.18	10,397.43	3.47%	2.89%	(1,711.75)	(14.14%)
交通費	15,731.76	13,881.54	4.51%	3.86%	(1,850.22)	(11.76%)
財務費用—手續費	78,026.76	94,576.36	22.35%	26.28%	16,549.60	21.21%
其他	12,035.60	18,770.14	3.44%	5.21%	6,734.54	55.96%
合計	349,157.99	359,889.67	100.00%	100.00%	10,731.68	3.07%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為人民幣359,889.67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行政開支總額人民幣349,157.99千元增長人民幣10,731.68千元，增幅為3.07%。行政開支增長主要由於財務費用—手續費及其他系統服務費的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手續費總額為人民幣94,576.36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財務費用—手續費總額人民幣78,026.76千元增長人民幣16,549.60千元，增幅為21.21%。增長主要由於線上商城收入增加，導致被收取的手續費相應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8,770.14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其他費用總額人民幣12,035.60千元增長人民幣6,734.54千元，增幅為55.96%，增長主要由於系統服務費支出增加導致本集團開始使用財務共享系統以及開發D.Phone老人專用操作系統軟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8、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包括資產減值損失、匯兌損失及非經營開支。於截至2017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2,300.15千元及人民幣80,041.85千元。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資產減值損失	39,881.26	72,216.82	32,335.56	81.08%
財務費用－匯兌損失	4,547.39	–	(4,547.39)	(100.00%)
非經營開支	7,871.50	6,424.63	(1,446.87)	(18.38%)
處置子公司損失	–	1,400.40	1,400.40	–
合計	52,300.15	80,041.85	27,741.70	53.04%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總額為人民幣80,041.85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其他開支總額人民幣52,300.15千元增加人民幣27,741.70千元，增幅為53.04%，增加主要由於本年集團資產減值損失增加，資產減值損失增加的原因來自因子公司的商譽減值損失，及往來款的壞賬增加。

9、 財務成本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財務成本－利息支出	182,740.98	192,105.06	9,364.08	5.12%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成本總額為人民幣192,105.06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財務成本總額人民幣182,740.98千元增加人民幣9,364.08千元，增幅為5.12%。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7年4月5日發行了初期面值為人民幣600,000千元的公司債券，因而導致利息支出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另外，本年借款及票據貼現融資成本較上年增加，導致利息支出增加。

10、 所得稅開支

我們於既定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起必須按25%的所得稅率繳稅。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25%的所得稅稅率對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適用，除了我們的附屬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作為一家主營業務為國家鼓勵產業項目公司於2012年起享有15%的所得稅，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作為一家國家稅務總局鼓勵軟件產業企業，自2014年4月起，享有「兩免三減半」政策，2年免徵、3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待遇。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19.44%及19.62%。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已繳付所有相關稅款，且我們與有關稅務當局並無任何爭議或未決稅務事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得稅開支的相關資料：

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	75,579.53	85,929.37	10,349.84	13.69%
遞延稅項	2,360.30	(7,296.40)	(9,656.70)	(409.13%)
合計	77,939.84	78,632.97	693.13	0.89%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總額為人民幣78,632.97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所得稅開支總額人民幣77,939.84千元增加人民幣693.13千元，增幅為0.89%，主要由於本期因商譽減值，不可抵扣的費用增加。

(三)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流動資產、財務資源)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行業管理，主要通過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銀行借貸為我們的運營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	69,584.98	266,248.5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638,590.70)	350,889.83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400,277.66	(524,23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728.06)	92,904.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4,755.66	614,879.49
匯率變動對現金流的影響	(1,148.11)	763.9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49	708,548.10

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的現金主要來自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供貨商採購通訊設備及配件、租賃開支以及員工薪金及薪酬。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反映我們除所得稅前利潤(經就財務成本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等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及營運資金變動的影響(如存貨、應收款項、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或減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取得人民幣266,248.55千元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66,248.55千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經營利潤良好，持續經營業務產生實現稅前利潤人民幣384,842.01千元；(ii)給予批發客戶更為優惠的信用條件使得經營性應收有所增加，抵消了淨利潤帶來的現金流入影響；及(iii)本年度擴大以應付票據結算貸款的規模；應付票據賬期較長，經營性應付賬款及票據增加。

2、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金額反映我們本期內投資活動的結果，如購買物業、廠房、設備，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收購聯合營公司，購買銀行金融產品及對第三方的借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350,889.83千元，主要由於(i)購建固定資產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人民幣68,711.00千元；(ii)為投資聯合營公司所支出人民幣11,500.00千元；(iii)贖回銀行金融產品支出人民幣210,000.00千元；及(iv)收回委托貸款以及向第三方貸款支出的淨影響為人民幣281,423.00千元。

3、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反映我們本期內融資活動的結果，如銀行貸款、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活動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524,233.71千元，主要由於(i)銀行借款取得人民幣7,116,070.0千元，償還借款支出人民幣7,794,629.00千元；(ii)支付銀行利息人民幣191,739.00千元；(iii)少數股東投資產生的現金流入為人民幣49,650.83千元；及(iv)保證金質押較上年減少人民幣296,412.51千元。

(四) 資產負債表項目

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i)應收賬款；及(ii)應收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關數據：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應收賬款	2,087,991.71	2,278,014.82	190,023.11	9.10%
應收票據	2,678.37	2,389.45	(288.92)	(10.79%)
	<u>2,090,670.08</u>	<u>2,280,404.27</u>	<u>189,734.19</u>	<u>9.08%</u>
減：應收賬款減值	(103,864.49)	(108,067.31)	(4,202.82)	4.05%
	<u>1,986,805.59</u>	<u>2,172,336.96</u>	<u>185,531.37</u>	<u>9.3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未扣除減值的應收賬款的相關資料：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加盟商	847,160.49	974,634.03	127,473.54	15.05%
超市客戶	145,307.30	120,333.05	(24,974.25)	(17.19%)
移動運營商	471,993.69	479,869.27	7,875.58	1.67%
外部批發客戶	612,605.23	703,178.47	90,573.24	14.78%
購房業主	10,925.00	–	(10,925.00)	(100.00%)
	<u>2,087,991.71</u>	<u>2,278,014.82</u>	<u>190,023.11</u>	<u>9.10%</u>

為了提升手機銷量，擴大市場佔有率，我們於2018年向部分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為30–120天。信貸期乃授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量最大的客戶。我們嚴格控制及密切監控未償還的應收賬款，從而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亦會定期審閱逾期結餘。鑒於我們的應收賬款分佈於大量不同客戶，故不存在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我們對應收賬款結餘並不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貸保證。我們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不計利息。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169,947.51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84,127.22千元增加人民幣185,820.29千元，漲幅為9.37%；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未扣除減值後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2,278,014.82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87,991.71千元增長人民幣190,023.11千元，增幅為9.10%。

於2018年12月31日對加盟商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974,634.03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7,160.49千元增加人民幣127,473.54千元，增幅為15.05%。其增長主要由於延長部分信用良好的加盟商的賬期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對超市客戶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120,333.05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5,307.30千元減少人民幣24,974.25千元，降幅為17.19%。其減少主要由於來自超市客戶的收入減少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對移動運營商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79,869.27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1,993.69千元增加人民幣7,875.58千元，增幅為1.67%，兩年餘額無重大變動。

於2018年12月31日，對外部批發客戶的應收賬款為人民幣703,178.47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12,605.23千元增加人民幣90,573.24千元，增幅為14.78%。其增加主要原因是集團為開拓市場，對於規模較大的政企客戶授予了賬期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對購房業主的應收賬款為零，於2017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0,925.00千元，主要由於是集團出售了房地產分部所致。

於本年報日期，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賬款中約人民幣2,006,334.54千元隨後已結清。

管理層會定期監察我們應收賬款的逾期結餘，並就該等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撥備。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8,067.31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3,864.49千元增加人民幣4,202.82千元，增幅為4.05%，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餘額增加使得壞賬風險有所增加所致。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賬款作出的減值撥備乃屬充足。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846,330.54	2,016,782.03
91-180天	43,495.20	66,323.74
181-365天	72,557.82	50,185.41
一年以上	24,422.03	39,045.78
合計	<u>1,986,805.59</u>	<u>2,172,336.96</u>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項目	2017年 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天數	變動天數	變動比率
應收賬款的平均周轉天數	<u>42</u>	<u>50</u>	<u>8</u>	<u>19.05%</u>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天數為50天，與2017年度相比增加8天，主要由於應收賬款餘額增加及部分信用良好的客戶延長其信用賬齡增加所致。

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i)預付款項；及(ii)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預付款項	1,129,281.92	1,130,937.02	1,655.10	0.15%
其他應收款項	237,692.27	227,816.60	(9,875.67)	(4.15%)
總計	1,366,974.19	1,358,753.62	(8,220.57)	(0.60%)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9,209.53)	(27,310.17)	(18,100.64)	196.54%
	1,357,764.66	1,331,443.45	(26,321.21)	(1.94%)

我們的預付款項指我們對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供貨商的預付款項及預付出租人的租金。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130,937.02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9,281.92千元增加人民幣1,655.10千元，增幅為0.15%。其增加主要由於附屬公司的地方採購增加導致，相對集中採購能獲得的優惠信用期減少及預付款結算採購增加。

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我們使用撥備矩陣計量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劃分)的各組不同客戶的逾期日數計算。

撥備矩陣最初乃基於本集團所觀察歷史違約率。本集團將利用前瞻資料校準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第二年內惡化，導致製造部門違約數量增加，該歷史違約率將予以調整。歷史觀察違約率將於各報告期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對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相關性的評估乃屬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易受環境變動及預測經濟狀況影響。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實際違約情況。

根據上述撥備政策，董事認為我們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作出的撥備乃屬充足。

4、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庫存商品；及(ii)耗材。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庫存商品	2,318,661.06	2,563,682.15	245,021.09	10.57%
耗材	—	769.52	769.52	—
合計	2,318,661.06	2,564,451.67	245,790.61	10.60%
減：存貨撥備	(21,062.44)	(22,664.68)	(1,602.24)	7.61%
合計	2,297,598.62	2,541,786.99	244,188.37	10.63%

於2018年12月31日存貨為人民幣2,541,786.99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97,598.62千元增長人民幣244,188.37千元，增幅為10.63%，主要由於集團期末對熱銷機型積極備貨及本年手機單價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庫齡分析：

期間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2,161,171.29	2,380,274.69	219,103.40	10.14%
31至60天	80,313.21	88,817.31	8,504.10	10.59%
60至90天	34,443.90	31,841.00	(2,602.90)	(7.56%)
90天以上	42,732.66	63,518.67	20,786.01	48.64%
合計	2,318,661.06	2,564,451.67	245,790.61	10.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項目	2017年 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天數	變動天數	變動比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58	67	9	15.5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為67天，較2017年增加9天，主要由於(i)本集團期末增加華為Mate20、Oppo R17、Vivo X23等市場暢銷機型的備貨量；(ii)隨著手機性能的提高，同一品牌手機單位成本較2017年有所上升；(iii)高價位手機的周轉減緩也拉低了整體存貨周轉率；及(iv)海外公司業務已經成型，由於國際物流時間較長，導致存貨周轉天數增加。

5、 在建物業及已建成待售物業

項目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在建物業	82,121.40	–	(82,121.40)	(100%)
已建成待售物業	119,593.55	–	(119,593.55)	(100%)
合計	201,714.95	–	(201,714.95)	(100%)

本期房地產公司轉出集團合併範圍，因此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在建物業及已建成待售物業均為零。

6、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i)應付貿易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81,412.86	327,359.15	(54,053.71)	(14.17%)
應付票據	50,521.66	157,517.34	106,995.68	211.78%
合計	431,934.52	484,876.49	52,941.97	12.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期間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76,066.77	308,797.32	(67,269.45)	(17.89%)
91-180天	38,312.45	160,858.24	122,545.79	319.86%
181-365天	13,089.16	11,467.40	(1,621.76)	(12.39%)
一年以上	4,466.14	3,753.53	(712.61)	(15.96%)
合計	431,934.52	484,876.49	52,941.97	12.2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周轉天數：

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變動比率
	2017年 天數	2018年 天數	變動天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的平均周轉天數	11	13	2	18.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不計利息及通常於30–45天內結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484,876.49千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1,934.52千元增加人民幣52,941.97千元，增幅為12.26%。本期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增長，主要由於應付票據的增加。本期集團與供應商達成良好合作，增加應付票據結算比例，由於應付票據賬期較長，導致總體周轉天數增加。

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i)客戶墊款；(ii)應付工資及福利；(iii)應計費用；(iv)其他應付款項；及(v)應付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相關數據：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變動比率
客戶墊款／合同負債	193,324.22	130,737.04	(62,587.18)	(32.37%)
應付工資及福利	32,606.17	31,604.16	(1,002.01)	(3.07%)
應計費用	10,126.34	8,676.95	(1,449.39)	(14.31%)
其他應付款項	109,408.52	137,153.54	27,745.02	25.36%
應付債券利息	33,750.00	33,750.00	—	—
合計	379,215.25	341,921.69	(37,293.56)	(9.83%)

我們的客戶墊款／合同負債指客戶就彼等的採購支付的預付款。於2018年12月31日客戶墊款／合同負債為人民幣130,737.04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93,324.22千元降低人民幣62,587.18千元，降幅為32.37%。該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處置房地產分部，合併報表期末不併入其資產負債表，導致預收業主房款較上年減少。

我們的應付工資及福利指向員工支付的應計工資及福利開支。於2018年12月31日應付工資及福利為人民幣31,604.16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606.17千元降低了人民幣1,002.01千元，降幅為3.07%。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為了控制人工成本，人員數量減少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指其他流動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為人民幣8,676.95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126.34千元降低人民幣1,449.39千元，降幅為14.31%。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本集團總體門店減少，相關經營費用減少所致。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37,153.54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9,408.52千元增加人民幣27,745.02千元，增幅為25.36%。該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代收代付款及對外投資未支付的投資款增加所致。

8、 流動資產淨額狀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項目	於12月31日			變動比率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存貨	2,297,598.62	2,541,786.99	244,188.37	10.63%
在建物業	82,121.40	–	(82,121.40)	(100.00%)
已建成待售物業	119,593.55	–	(119,593.55)	(100.0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986,805.59	2,172,336.96	185,531.37	9.3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57,764.66	1,331,443.45	(26,321.21)	(1.94%)
應收貸款	300,000.00	40,639.53	(259,360.47)	(86.45%)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35,000.00	35,00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887.40	168,711.06	114,823.66	213.08%
可供出售投資	210,000.00	–	(210,000.00)	(100.00%)
已抵押存款	953,420.83	660,251.41	(293,169.42)	(30.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49	708,547.70	93,668.21	15.23%
流動資產總額	7,976,071.54	7,658,717.10	(317,354.44)	(3.9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147,183.55	3,066,638.12	(80,545.43)	(2.56%)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31,934.52	484,876.49	52,941.97	12.2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79,215.25	341,921.69	(37,293.56)	(9.83%)
應付稅項	285,124.20	348,709.24	63,585.04	22.30%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00.98	4,252.55	1,951.57	84.81%
流動負債總額	4,245,758.50	4,246,398.09	639.59	0.02%
流動資產淨額	3,730,313.04	3,412,319.01	(317,994.03)	(8.5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為人民幣3,412,319.01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30,313.04千元，減少了人民幣317,994.03千元，降幅為8.52%。該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長期債券調整至流動負債所致。

9、資本性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68,711.00千元，主要為購建固定資產及新開門店及老店翻新的裝修支出。

10、關聯方交易

(a) 下表提供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年度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 關聯方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8	-	-	35,000	-
	2017	-	-	-	-
聯營公司：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¹	2018	-	0.16	507.25	-
	2017	-	13,274.62	-	1,493.25
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8	132.60	2,725.34	10,963.65	10.71
	2017	-	-	10,279.04	-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⁵	2018	47,826.25	-	-	-
	2017	26,676.19	-	-	-
合資企業：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²	2018	-	21,897.57	-	3,950.25
	2017	-	2,727.31	2,533.28	-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²	2018	92,448.46	12,442.29	55,619.78	-
	2017	70,369.59	12,897.79	36,911.49	-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⁵	2018	-	-	-	-
	2017	-	-	-	666.60

	年度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 結欠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 關聯方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³	2018	1,586.00	-	10,653.10	291.59
	2017	220.11	-	3,986.90	141.13
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³	2018	253.87	-	275.68	-
	2017	395.58	-	149.89	-
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 ³	2018	-	-	90,000.00	-
	2017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天行遠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⁴	2018	3,862.99	-	687.97	-
	2017	-	-	26.80	-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 ⁶	2018	-	15.08	2.92	-
	2017	-	1,088.85	-	-
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 ⁶	2018	-	-	-	-
	2017	-	68.54	-	-

¹ 於聯營企業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和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² 於合資企業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和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³ 於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和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⁴ 於一家實體北京天行遠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由劉東海先生及本公司控股股東兼首席執行官金鑫先生持有。彼等合共持有25%股本權益並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⁵ 於2018年5月股權權益比例變化，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投資列賬為合營企業的投資。於2018年10月集團已轉讓對其的長期股權投資。

⁶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與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同受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23.75%股本權益。

董事會認為該關聯方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原則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開支	4,724	4,359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深圳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有關代價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的內部業務估值計算得出。

11、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銀行借貸主要是短期性質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下表載列我們與所示日期的未償還借貸：

	2018年		2017年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9	950,500	2018	1,083,000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9	1,411,990	2018	2,064,184
公司債券：				
即期部分	2019	598,013	2018	-
其他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9	71,551	2018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2019	34,584	2018	-
		<u>3,066,638</u>		<u>3,147,184</u>
非即期				
公司債券：				
非即期部分		-	2020	596,542
		<u>3,066,638</u>		<u>3,743,726</u>

(五)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比率、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權益比率：

項目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變動	變動比率
流動比率	1.88	1.80	(0.08)	(4.26%)
資產負債比率	47.12%	38.08%	(9.04%)	(19.19%)
淨債務權益比率	89.11%	61.51%	(27.60%)	(30.97%)

流動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得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財政期末的債務淨額除以債務淨額加總權益再乘以100%計算得出。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加應付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47.12%降低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38.08%，此降低主要由於本公司2018年短期借款減少。於2018年12月31日總權益為人民幣3,833,705.07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511,341.28千元增長人民幣322,363.79千元，增長率為9.18%，而總權益增長主要由於2018年股東權益資本上升。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291,863.98千元，較2017年同期之未分配利潤總額人民幣1,996,851.68千元增長人民幣295,012.30千元，增長率為14.77%；於2018年12月31日盈餘公積為人民幣276,615.06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3,661.39千元增長人民幣32,953.67千元，增長率為13.52%。於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為人民幣2,358,090.42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8,846.15千元降低人民幣770,755.73千元，降幅為24.63%。

淨債務權益比率等於財政期末債務淨額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債務權益比率為61.51%，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89.11%減少27.60%，降幅為30.97%，此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8年債務淨額降幅大。於2018年12月31日債務淨額為人民幣2,358,090.42千元，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28,846.15千元減少人民幣770,755.73千元，降幅為24.63%，我們的債務淨額減少主要由於2018年本集團短期借款減少所致。

(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重大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重大投資」一節。

(七) 或有負債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

(八) 募集款項用途

於2014年，我們已於香港完成全球公開發售166,667,000股H股，發售價為每股港幣5.30元，所得款項總額為港幣883,335.10千元，並已存入專項賬戶。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所得款項專項賬戶的存儲情況：

於2018年12月31日			單位： 港幣千元
開戶公司	開戶行	賬號	金額
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44717867377	25,716.8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淨額已使用港幣878,581.62千元。於2018年12月31日止，所得款項專戶餘額為港幣25,716.80千元(含應計利息港幣11.31千元)。

為了規範本公司募集資金管理，保護投資者權益，本公司訂有《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制度》，對募集資金的存放、使用、項目實施管理及使用情況的監督等方面均作了具體明確的規定。

根據募集資金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公開發行股票所募集的資金中，約53.77%用於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約13.51%用於償還銀行借貸；約6.33%用於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約3.92%用於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建立新話務中心及新售後服務系統；約5.02%將用於從事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約9.05%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項目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結匯金額 港幣千元	佔比
用於擴張零售及分銷網絡	472,414.94	53.77%
償還銀行貸款	118,703.28	13.51%
升級信息系統以進一步提升管理能力	55,584.09	6.33%
升級現有門店及在中國建立新話務中心及 新售後服務系統	34,472.32	3.92%
從事一系列多用途移動互聯網項目	44,060.18	5.02%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79,519.08	9.05%
支付上市中介費	73,827.73	8.40%
合計	878,581.62	100.00%

有關所得款項專項賬戶中未使用的款項，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H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比例及用途來使用，預計將於2021年末使用完畢。

本公司確認，前述募集資金已使用情況及剩餘款項的計劃使用情況與本公司H股招股說明書中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

(九)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發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歐元和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美元、歐元和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稅後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產生影響。

2018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8,081.0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8,081.00)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00	845.00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00)	(845.00)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00	3,060.00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00)	(3,060.00)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00	2,493.00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00)	(2,493.00)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00	194.00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00)	(194.00)

(十) 資產抵押

於2018年12月31日，除金額為人民幣660,251.00千元的已抵押存款及人民幣38,573.00千元的已質押應收賬款外，本集團無其他抵押資產。

(十一) 重大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項目。

(十二) 股權安排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股權認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尚未制定股權計劃。

(十三) 僱員、工資薪酬及僱員培訓計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共僱用員工7,039人(雲浮員工45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薪酬開支及員工福利費用款額約為人民幣580,341.75千元(深圳迪信通薪酬開支及員工福利費用款額約為人民幣1,606.48千元)。本集團現有僱員的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工資、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為提高僱員的綜合素質，提高本公司運作效率和服務水平，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開展多種類別的僱員培訓，包括職業素質培訓、企業文化培訓、產品及業務交流培訓、中高層管理技能培訓，培訓方式也多樣化，以在線學習、集中交流討論會及現場專項授課三種方式為主。

(十四) 股本

本公司股本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無重大改變。

(十五) 未來重大投資

本集團未來無重大投資計劃。

三、2019年業務展望

2018年4G通訊市場基本飽和，新購置手機人羣佔比減少。5G商業化提上日程，新零售趨勢勢不可擋。我們需要從以下幾個方面著手提升本公司業績，以面對市場的變化：

(一) 優先提升實體零售渠道銷售能力

一方面，通過人員培訓、降租談判、廠商合作等方式提升現有門店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與廠家合作開發縣城專賣店；在下沉的縣級城市大力發展加盟店，借此提升我們的市場銷售規模。

(二) 穩步發展線下實體店業務的同時，繼續提高線上業務佔比，進一步實現線上到線下(「OTO」)業務的融合。

2019年我們還要借助地面的覆蓋優勢，通過官網、手機商城、銀行信用卡商城、天貓旗艦店等多種方式，結合線上業務引流至線下進行服務，實現OTO業務的融合發展。

(三) 加強與三大運營商的合作

我們一方面與移動運營商共同建廳，另一方面通過「移動售貨攤點」走進小區、走進批發市場，發展合約業務、銷售手機及配件、提供便民通訊服務。

配合中國移動集團(「IOT」)物聯網戰略，大力發展應用新業務，拓展無人機的銷售及服務業務。

(四) 抓住IOT成長紅利期，提升本集團自有品牌價值

在2019的5G元年，IOT品類和市場迎來爆發。作為最早切入IOT品類的通訊數碼渠道，我們一方面將不斷豐富IOT產品並將其佔比提升至50%以上，另一方面將積極與華為、小米等融合品牌和BOSS等智能潮品品牌合作，成為其線下拓展的核心渠道。在競爭格局尚未塵埃落定之前，2019年我們將會自有及加盟門店的銷售能力和自有分銷能力，大力打造IOT自有品牌、贏得市場份額，從而實現我們規模與效益的雙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五) 提升服務水平，擴大品牌影響力

2016年開始我們推出客服專線，專人負責解決我們的終端客戶所遇到的各項問題。推行「心服務」理念以來，獲得了大量顧客的好評，積累了眾多迪信通粉絲。2017年我們成立專門的客服中心，最大限度的滿足我們客戶的售後需求。2019年我們依然會繼續強力推行「心服務」，通過高質量的服務來提升顧客的口碑及美譽度，從而提升本集團的品牌影響力，最終實現銷售的增長。

(六) 繼續拓展海外手機業務

2019年將繼續擴大當地競爭優勢。2018年，我們進入西歐市場並成為西班牙最大的小米之家經營商，利潤表現突出。2019年本公司將積極拓展在泰國、孟加拉國的手機零售及分銷業務。

(七) 面對已經到來的零售新變革，我們積極打造手機&智能&潮品零售行業新零售概念，展開一場圍繞顧客體驗的新零售革命。

2017年至今，我們已經在北京、上海、重慶、西安等十餘個城市的地標性商場新建D.PhoneUP+門店，通過差異化、時尚化、主題化、趣味化、人性化、娛樂化、生活化、和智能化的產品，將傳統普通的零售門店改造升級成為顧客享受極致體驗的場所。進一步的，我們將在2019年進行街邊門店的全面升級改造。一方面重新劃分品類區域，將一半以上的門店用來呈現IOT產品、潮品等和為顧客提供全面服務；另一方面我們結合80、90、00後的審美，讓門店整體設計風格變得更為簡潔、有調性，從每一個細節之處提升顧客的消費體驗。

(八) 全渠道戰略落地

將建立一個統一的平台，達到員工在線、商品在線、顧客在線和管理在線的目標，從而達到線上線下完全融合。為此，將建設中台系統，包括業務中台與數據中台，將實現「大中台、小前台」的結果，而前端體系，將建立以企業微信與微信的聯絡方式，打通企業員工與顧客的無縫連接，從而以前中後台體系，實現全渠道戰略。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有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上市所得款項的用途，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募集款項用途」一節。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52歲，於2001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2013年12月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1997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期間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自2011年3月起至2013年12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及於2001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內部風險控制官。其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該等業務策略的執行情況以及本公司的營運情況。

加入本集團前，曾於1991年4月至1993年3月期間擔任北京濱松光子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提供包括研發和提供各種光學領域的產品在內的全面服務)的銷售總監，主要負責制定銷售政策、方案、目標，統籌並指導銷售方案的實施。劉先生於2012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電子商會副會長。

劉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雅君先生，61歲，於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並自2014年3月起當選董事會副主席，主要負責決定本公司的投資計劃及主導投資磋商事宜。加入本集團前，其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3年5月至2008年7月期間擔任深圳發展銀行天津分行(提供各種金融服務，包括公司業務、零售業務、銀行間業務等)總監及副行長。彼於上述銀行中都主要負責銀行信貸業務。

劉先生於1991年11月獲中國社會科學院頒授經濟學碩士學位。

劉松山先生，45歲，於2001年5月加入本公司，於2009年11月至2013年12月出任董事會主席。劉先生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01年5月至2011年3月擔任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1998年2月至2009年5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2009年5月至2010年10月期間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其主要負責制定本公司的業務營運策略及投資計劃，以及主導本公司的年度採購及銷售策劃事宜。

劉先生於2011年5月獲北京大學頒授北京大學實戰型企業創新管理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劉文萃女士，44歲，現任副總裁，於1998年2月加入本集團，自2007年6月起出任執行董事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採購中心副總監。其主要負責組織及實施本集團的年度業務及投資計劃、落實本集團的年度採購計劃及跟進所採購產品的交貨狀態、建立供貨商數據庫並促進與彼等的溝通，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代表本集團簽署合約並在董事會主席的授權下處理其他事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55歲，於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齊先生於1986年9月至2003年8月，在新華社通信技術局擔任職員／副局長；2003年8月至2005年8月，在北京雅虎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區擔任副總裁(同時兼任三七二一信息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16年7月，在奇虎360公司擔任總裁；2016年7月至今，在360企業安全集團(北京奇安信科技有限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

齊先生於2007年獲北京科技大學的工商管理專業EMBA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辛昕女士，42歲，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自當時起出任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自2008年4月至2017年12月，辛昕女士曾任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金融服務事業部副總經理、企業發展部副總經理；神州數碼信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董事；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高級副總裁。自2017年12月至今，辛昕女士擔任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000034.SZ)財務總監；自2018年1月至今，同時擔任其董事。

辛昕女士1997年7月畢業於東北大學會計學專業並取得管理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63歲，自2009年11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自1997年5月、1999年6月及2007年9月起分別擔任北京郵電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及執行院長，自2007年6月起任國際電信協會常務理事(主要負責協調亞大中華圈電信經濟合作與學術交流)，自2004年起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專家委員會委員(主要負責政策諮詢、檢查和評審工作)及自2008年起任教育部電子商務教學指導委員會副主任(主要負責電子商務專業教學方案的修訂)。呂先生現任大唐高鴻數據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51)(提供通訊設備、有關行業信息的業務及整體解決方案)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教育部授予高等學校教師任職資格證書。

呂先生於1997年11月獲日本京都大學頒授系統工程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並於1985年4月及1982年7月分別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管理工程碩士學位及無綫電工程學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邊勇壯先生，65歲，自2015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於1991年任中國社會科學院財貿經濟研究所價格研究室主任，1992年開始從事商業活動，先後擔任海通實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無錫新江南實業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恒通置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長、大華大陸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彼於2013年6月起出任神州學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0547(閩福發A))財務總監及董事。於2013年7月起出任航天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於2017年9月起出任福建安井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345)董事。

邊先生於1990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森泉先生，曾用名張敏，42歲，自2018年6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出席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表決，對本公司管理層進行監督。彼於1999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作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張森泉先生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張森泉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12年10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擔任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多個職位。張森泉先生目前擔任建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65)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五谷磨房食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7)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亦曾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3月擔任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763)獨立董事；於2015年4月至2018年4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23)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還於2014年5月至2015年7月擔任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830)首席財政官兼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3年3月至2014年4月擔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策略發展部門負責人，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張先生現時為顧問公司中瑞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於2016年2月起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2)董事總經理。

監事會

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一名職工代表監事。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章程細則」)，除職工代表監事外，監事均由股東選舉產生。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閱及核實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及(如有疑問)聘請註冊會計師及核數師審閱本公司的財務信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活動；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及監督彼等在履職方面是否違反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糾正其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行使章程細則賦予彼等的其他權力。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下表載列有關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魏淑慧	55	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	2017年6月6日	1999年5月
李萬林	56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胡玉忠	60	監事	2014年5月20日	2014年5月

監事

魏淑慧女士，55歲，於1999年5月加入本集團。彼自2017年6月起擔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彼亦自1999年5月起於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下屬的多家門店擔任銷售負責人。魏女士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魏女士於2005年獲得工商管理幹部學院大專學位。

李萬林先生，56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監事。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2010年至2012年期間擔任東南大學移動通信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2007年至今，李先生擔任北京華恒銘聖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於1998年至2007年期間，李先生曾在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李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李先生於1991年獲得德國卡爾斯魯厄大學信息科學博士學位。

胡玉忠先生，60歲，於2014年5月加入本集團且自彼時起擔任本公司監事。自2003年至今，胡先生擔任北京時代宏訊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2年至2002年期間，胡先生擔任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一職。胡先生主要負責審核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供書面意見、檢查本公司財務以及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胡先生於2004年獲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委任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杜國輝	40	總經理	2018年7月13日	2018年6月
齊峰	49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3年8月
周清	50	副總經理	2009年11月24日	2002年5月
黃建輝	58	副總經理	2011年4月12日	2010年7月
蘇鳳娟	35	財務總監	2016年11月7日	2009年2月
李冬梅	40	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	2009年11月24日	2006年4月

杜國輝先生，40歲，於2008年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國際貿易專業，並於2013年至2015年於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中國商業學院市場戰略與管理進行在職研究生學習。杜國輝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自2002年11月至2014年5月歷任深圳市愛施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02416)多個職務，包括雲南分公司總經理、江蘇分公司總經理、聯通事業部產品及銷售部經理、客戶運營中心總監等；自2015年4月至2015年12月擔任宇龍計算器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渠道市場部總經理；自2016年6月至2018年6月擔任華為終端有限公司榮耀業務部中國區零售客戶管理部部長。

杜先生於2015年6月在香港大學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研究生學位。

齊峰先生，49歲，於2003年8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齊先生於2003年8月加入本集團並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2003年8月至今先後擔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及自2009年5月起任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齊先生主要負責研究及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產業整合以及本集團位於北京的成員公司的整體業務管理。

齊先生於2008年9月3日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周清先生，50歲，於2002年5月加入本公司，及自2009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周先生於2002年5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02年5月起擔任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周先生主要負責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10月至1998年1月期間擔任貴州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輪胎製造)分廠廠長及計量能源處處長，為落實本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並於2000年3月至2002年3月期間擔任貴州富海樓宇設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及電子設備批發業務)總經理，為落實本公司的銷售目標而進行團隊管理、業務發展、安全生產。周先生於1997年9月獲貴陽市人事局授予工程師職稱。

周先生於2009年9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輝先生，58歲，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自201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黃先生主要負責制定發展策略，制定及評估中長期計劃，參與研究及制定戰略性投資、資本運營、合併及收購、重組及行業整合及與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建立合作關係。

黃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分別在河南省郵電管理局鄭州電信局、中國石油天然氣管道勘察設計院、三星電子北京辦事處、諾基亞(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西門子(中國)有限公司、諾基亞西門子通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中的多個工作崗位擔任總監等職位。

黃先生於1993年12月獲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黃先生於1983年7月獲北京郵電大學頒授通信及計算器科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7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蘇鳳娟女士，35歲，於2009年2月加入本公司，先後擔任本公司ORACLE財務功能顧問，財務管理部主管，財務總監助理，見習財務總監，現任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蘇鳳娟女士主要負責會計、企業內部預算體系建立及內部控制規定、協調財務資源及業務營運、制定本公司的管理、盈利及投資計劃等。

蘇女士於2009年6月畢業於北方工業大學，會計學方向企業管理碩士，已獲得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合格證。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續)

李冬梅女士，40歲，於2006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兼法務總監，自2014年3月起同時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主要負責籌備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完整、準確及時地披露本公司數據，確保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遵守法律、法規及規章，提供有關本公司營運及管理的法律意見，參與合同文本的制定及重大合同的談判。於2016年11月任命為本公司副總裁，負責本公司證券業務、重大投資業務、法律業務。

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04年9月至2006年4月期間擔任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生產、應用及銷售清潔能源)的法務經理。李女士負責新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99)，曾用名安瑞科能源裝備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相關工作。

李女士於2002年10月通過中國司法考試，獲中國司法部授予律師職業資格證書。李女士於2004年6月獲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及全球發售

本公司於2009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公司法由當時的外商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轉制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2014年7月8日(「上市」或「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分析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第122頁至第126頁。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財務報表第115頁至116頁。

業務審視

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手機銷量達到9,881.78千台，比上年同期10,472.20千台減少588.42千台，降幅5.62%；2018全年營業收入人民幣15,054,663.94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5,974,316.40千元減少人民幣919,652.46千元，降幅5.76%；2018全年淨利潤為人民幣322,101.47千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322,947.07千元減少人民幣845.60千元，降幅0.26%。

本集團的詳細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分析，請參見本年報第11頁至第4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租賃物業到期不能續租及租金上漲的風險

本集團零售門店絕大部分為租賃物業，均有可能涉及到期不能續租或租金上漲的風險，從而影響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董事會報告(續)

應對措施：一方面通過品牌口碑效應與物業出租方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保持良好的信譽。另一方面公司始終貫徹商圈精耕的經營策略：在重點商圈內找不同位置的合適物業作為門店，同時關注周邊其他物業，以便出現不能續租或租金上漲時可以及時找到替換物業，以免影響集團整體經營業績。

產品庫存積壓風險

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是通訊設備的零售與批發，為了保證公司持續穩定經營，有必要保持一定水平的庫存產品。同時，隨著產品生命周期變短，集團也有潛在的庫存積壓所造成的經營風險。

應對措施：在日常的存貨管理方面通過採購部、財務部、銷售部等多部門協作，保證產品良好的周轉率。首先由各分公司匯總申報採購計劃，總部採購部門匯總以後會提交付款計劃，財務部會根據各品牌現有的周轉天數控制採購優先級：周轉率好的產品優先配置資金採購，周轉率不好的產品適當減少採購，同時通知採購及銷售部門加快該產品的銷售，通過促銷或退換貨等各項措施降低積壓風險。

財務資金流風險

產品庫存和應收款項一方面有助公司保證持續穩定運營，但另一方面也會佔用公司日常營運資金，對於集團現金流形成較大壓力。

應對措施：本集團在多年前就已經實現了集團資金池管理模式，實時歸集集團內部各公司的營業款，集團日常的資金流動盡在掌控之中。為了進一步合理利用資金，公司於2017年4月發行人民幣6億元的公司債券以替換部分現有短期流動資金貸款，提高日常經營所需資金的使用效率。

未來發展揭示

本集團未來發展業務展望，請參見本年報第39頁至40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環境政策及表現、有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對於環境政策及表現、僱員關係、相關法律法規影響等分析請參見本年報第83頁至109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本年度內，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內容如下：

1、 股息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現金、股份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

2、 股息計價幣種：

普通股息應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內資股的股息應以人民幣支付；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應以該等外資股的上市地的貨幣支付(如果上市地不止一個的話，用董事會所確定的主要上市地的貨幣繳付)；非上市外資股的股息以港幣支付。

用外幣支付股息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息和其他分派前五個交易日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有關外匯的平均人民幣匯率中間價。

3、 股息分配方案的批准程序：

公司股息分配方案由董事會制定並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經董事會考慮公司的財務狀況並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可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授權董事會分配和支付股息。

4、 公司以可分派溢利派付股息，可分派溢利等於公司稅後利潤按如下順序提取後的餘款：

- 1) 彌補虧損；
- 2) 提取法定公積金；
- 3) 經股東大會的批准提取任意公積金。

5、 董事會將根據以下各項因素不時檢討公司的股息政策，以決定是否宣派和派付股息，包括：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本需求；附屬公司向公司派付現金股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列於本年報第8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費用)約為840.22百萬港元，該等款項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方式使用。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上市所得款項之具體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之「募集款項用途」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本公司2018年年度前五名客戶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收入的13.69%。本公司單一最大客戶交易額佔本公司2018年年度營業收入的4.35%。

主要供應商

本公司2018年年度前五名供應商的交易額佔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成本的38.33%。本公司單一最大供應商交易額佔本公司2018年年度營業成本的14.62%。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在本公司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第175至176頁。

股本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第194頁。

董事會報告 (續)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中國公司法條文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人民幣2,291,864千元(於2017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96,853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第193至194頁。

董事及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張雲飛女士(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辛昕女士(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李文才先生(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

監事：

魏淑慧女士
李萬林先生
胡玉忠先生

董事會報告(續)

張雲飛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辛昕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7日生效。

李文才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森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8年6月7日生效。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1頁至第47頁。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認為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齊向東先生、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於2017年6月6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6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辛昕女士及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6月7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18年6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7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成員魏淑慧女士、李萬林先生及胡玉忠先生於2017年6月6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6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並無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慣例制定本集團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有關董事、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第168至第170頁。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第167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資料之變動

於報告期內，張雲飛女士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同日，辛昕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公告及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

李文才先生因個人發展原因，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自2018年6月7日起生效。同日，張森泉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7日的公告及2018年4月23日的通函。

金鑫先生因個人職業發展原因，辭任本公司總經理職務，自2018年7月13日起生效。同日，杜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總經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公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任何資料於報告期內並無變動。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東海(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松山(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01,300,000(好倉)	30.00	15.19
劉文萃(附註2及3)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20,200,000(好倉)	94.82	48.03

附註：

-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總股份數目計算。
- 北京迪爾通諮詢有限公司(「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迪信通科技」)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而劉東海、劉華、劉松山、劉文萃及劉詠梅分別持有迪爾通的34.89%、5.13%、52.33%、2.52%及5.13%股權。劉東海、劉華、劉文萃、劉詠梅及劉文莉分別持有迪信通科技的84.72%、5.06%、3.93%、5.06%及1.23%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東海及劉文萃均被視作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劉松山則被視作於迪爾通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 北京融豐泰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融豐泰」)直接持有本公司7,500,000股內資股，而劉文萃持有融豐泰的66.27%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文萃被視作於融豐泰持有的7,5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並無董事、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劉詠梅(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華(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312,700,000(好倉)	92.60	46.90
劉文莉(附註2)	內資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11,400,000(好倉)	62.60	31.71
迪爾通(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01,300,000(好倉)	30.00	15.19
迪信通科技(附註2)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11,400,000(好倉)	62.60	31.71
Lenovo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32,435,500(好倉)	9.86	4.87
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神州數碼」)(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350,000(好倉)	48.14	23.75

董事會報告(續)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可供借出的股份)	佔有關 股本類別之 百分比(%) (附註1)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1)
神州數碼(中國)有限公司 (「神州數碼中國」)(附註3)	H股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58,350,000(好倉)	48.14	23.75
Digital China (HK) Limited (「Digital China」)(附註3)	H股	實益擁有人	158,350,000(好倉)	48.14	23.75
Dawn Galaxy Internation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好倉)	12.77	6.30

附註：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除以總股份數目計算。
2. 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直接持有本公司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而劉詠梅及劉華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擁有控股權益，劉文莉亦於迪信通科技擁有控股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詠梅及劉華被視作於迪爾通及迪信通科技分別持有的101,300,000股內資股及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而劉文莉則被視作於迪信通科技持有的211,4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3. Digital China直接持有本公司158,350,000股H股，而神州數碼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神州數碼中國持有Digital China的100%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神州數碼及神州數碼中國被視作於Digital China持有的158,35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外，於2018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簽署任何股票掛鈎產品協議，亦無參與股票掛鈎理財產品認購安排。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章程細則，本公司股東概無優先購股權，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劉松山先生、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萃女士，以及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迪信通科技、迪爾通及融豐泰)於2014年3月4日發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

根據不競爭承諾，各控股股東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其中包括)，彼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為其本身利益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開展、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其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有關業務；倘受限制業務出現任何新商機，其將於七天內將該新商機引介予本集團。有關商機須首先向我們提議或提供，並由我們的董事會或並無於有關商機中擁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委員會考量。除非我們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該商機或於獲得有關該商機的通知後六個月內未予回應，否則各控股股東不得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該商機；倘彼有意向第三方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定義見下文)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導致與受限制業務或其MVNO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權益，本公司將對此等權益擁有優先購買權。控股股東須於進行上述任何出售之前儘快向我們提供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接獲出售通知後六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期間)作出回覆，以便行使我們的權利。本公司須獲相關法規(尤其是當時工信部就MVNO業務頒佈的法規)准許方可行使該等權利。倘本公司擬行使該權利，條款將根據公平市值釐定。除非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以書面方式拒絕購買該業務或股權，或控股股東在向我們發出出售通知後未收到本集團擬行使優先購買權的通知，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得將該業務及股權出售予任何第三方。此外，控股股東所給予的任何出售條件不得較給予本集團者更為優惠；及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本公司有權於任何時候要求收購控股股東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項下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而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收購選擇權的條件為，收購代價由各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的原則磋商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收購須基於獨立估值師(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進行的估值，並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控股股東已向我們授出可收購其所從事的上述新商機所涉及的任何業務或其中的任何股權的選擇權。

董事會報告(續)

關於以上不競爭承諾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招股章程。

本公司已接獲其控股股東就彼等及彼等的聯繫人遵守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及評估控股股東有否遵守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控股股東並無違反不競爭承諾。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年度內，概無董事、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關連交易

於2018年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關連交易。

迪信通科技與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迪信通科技同意購買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迪信通**」)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萬元。有關出售可為本公司實現投資收益，全數投資收益將投放至渠道建設、產品更新等方面，從而更好發展本公司的主營業務。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於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日期，迪信通科技直接持有本公司31.71%股權，而迪信通科技由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分別持有84.72%、5.06%、3.93%、5.06%及1.23%股權，劉東海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劉詠梅女士及劉文莉女士為兄弟姐妹，劉文萃女士透過其非全資控股公司融豐泰間接持有本公司1.12%股權。由於迪信通科技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32.83%股權，其為上市規則定義項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關連交易所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該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18年年度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MVNO持牌人**(MVNO即Mobile Virtual Network Operator，移動虛擬網絡運營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3月20日及2014年6月4日訂立MVNO戰略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戰略合作協議的期限為三年。根據MVNO戰略合作協議，MVNO持牌人及本公司(及我們的各附屬公司)將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以在「零售渠道」、「提供通訊服務」及「大規模聯合營銷活動及促銷」方面於中國拓展MVNO市場。

由於MVNO戰略合作協議於2016年12月31日到期，其相應年度上限亦於2016年12月31日屆滿，且本公司擬於2016年12月31日後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交易，因此，本公司於2016年11月10日與MVNO持牌人重續MVNO戰略合作協議，有效期三年，自2017年1月1日生效至2019年12月31日到期(「**新MVNO戰略合作協議**」)。新MVNO戰略合作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交易的各相關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已：

- (i) 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運作中簽訂；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屬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之條款簽訂；及
- (iii) 乃按有關協議之條款簽訂，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以上所載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簽訂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執行若干預定的審核程序，並得出：

- (1) 該等交易已獲得董事會批准；
- (2) 該等交易已根據管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條款簽訂；
- (3) 該等交易之總額並未超過於招股章程內披露之相關限額；及
- (4) 該等交易已根據本集團參考與獨立第三方之類似交易所設定之定價政策簽訂。

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第202頁至203頁所述關聯方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續)

慈善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及其他捐款總額為人民幣20千元。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購買了保險，保險有效期為12個月，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並已於2019年3月續期。除此以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有效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D章《公司(董事報告)規例》)。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無財務年度結算日後的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18年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企業管治之高標準，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與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劉東海先生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劉東海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劉東海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除本年報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其他守則條文，並採納了大部份其他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會報告 (續)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開途徑得到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審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隨附的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須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提呈。

本公司最近三年沒有變更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劉東海

北京，2019年3月28日

監事會報告

2018年期間，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賦予的職權，積極有效的開展工作，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和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進行監督，維護了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2018年3月28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會議通過電話形式召開，公司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主席魏淑慧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7年年度報告及2017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及《關於公司續聘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 2018年8月29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會議通過現場形式召開，公司3名監事均參加了會議，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會議合法有效，會議由主席魏淑慧主持，經過表決，會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二、 2018年監事會履行監督工作情況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等資料，並保持與外聘會計事務所、內部審計部的溝通。
2.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定期檢查董事會和公司經營運作情況，切實履行了股東大會賦予的監督職能。
3. 加強監事的內部學習。加強調研和培訓，推進自身建設，開展調查研究；跟踪監管部門的新要求，加強學習和培訓，持續推進監事會的自身建設。
4. 創新工作方式，積極有序開展其他各項監督工作。充分發揮企業內部監督力量的作用；加強與股東的聯繫，維護員工權益。

三、 監事會就2018年度有關事項發表的意見

1. 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2018年度，公司依法經營，決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關制度的規定，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健全，未發現公司有違法違規的經營行為。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均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進行，有關決議的內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能按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全面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高級管理人員認真貫徹執行董事會決議，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行使職權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損害公司和股東利益的行為。

2. 公司內部控制情況

2018年期間，公司內審機構根據內部控制制度從合法、合理及有效的角度對公司的業務開展、經營管理、投資運作、事項流程等各個方面進行了嚴格把控及審核。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內控報告》顯示了各項內部控制在經營等環節中得到有效執行。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內控計劃》的內容明確詳細，監事會認為：健全的內部控制管理體制是公司經營效益穩步增長及規範運作的有效保障。

3. 公司財務情況

2018年度，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財務監管體系和財務狀況，長期進行季度或年度的不定期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良好，財務會計內控制度健全，會計無重大遺漏和虛假記載，嚴格執行《會計法》和《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未發現有違規違紀問題。報告期內，監事會認真細緻地檢查和審核了公司的會計報表、財務制度及其他相關資料，公司2018年年度財務報告能夠真實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公司財務制度健全、財務運作規範、財務狀況良好。

4. 公司關聯交易、募集資金情況

公司關聯交易情況詳見2018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二條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

公司募集資金情況詳見2018年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第二條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

監事會認為2018年度內，公司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有利於提升公司的業績，其公平性依據等價有償、公允市價的原則定價，沒有違反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東的利益的行为。

同時，監事會對本公司使用募集資金的情況進行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認真管理和使用募集資金，公司未發生實際投資項目變更的情況。

5.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意見

監事會對公司收購情況進行檢查，認為：公司本年度收購股權的及出售資產的交易價格公平合理，無內幕交易、損害股東權益、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情況，交易的決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規定。

四、監事會2019年工作計劃

2019年監事會在原有的工作基礎上還將會堅決貫徹公司既定的戰略方針，更加嚴格遵照國家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監事會的職責，恪盡職守督促公司規範操作，完善法人治理結構，加強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重大經營決策監督。繼續加強對執行公司2019年採購銷售計劃的監督。加強對2019年資金使用的合理性及規範性的監督。

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及《公司章程》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政策的規定，忠實履行自己的職責，進一步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

責任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領導，並監察本集團的策略性決定以及監察業務及表現。董事會已向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授出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為監察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出各職權範圍所載的責任。

全體董事須確保彼等本著真誠、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於所有時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履行職責。

董事會行使的主要職權有：負責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擬定公司合併、分拆、解散的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的設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薪酬事項；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建議章程細則修改方案。

董事會運作良好，會議的形式、內容、程序及執行均符合章程細則、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具體表現為：董事會每年定期召開至少四次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在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發給全體董事，確保了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臨時會議也是在合理時間前向董事發出會議通知，並提供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2名或2名以上外部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對此予以採納。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記錄均完整、真實，要求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專人保存，以作為日後明確董事責任的重要依據。

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部分職權，章程細則中對授權內容作出了明確、具體的規定。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該事項將由股東大會審議。

本公司管理層的職責主要有：負責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經營計劃與投資方案；實施本公司的重要管理制度並監督執行效果、管理本公司的財務收支並對資金流向進行監督、決定重要職位的人事變動等。

本公司已於2018年3月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購買有效期為12個月的保險，自2018年3月31日起至2019年3月30日止。2019年3月，本公司已安排續保事宜，期限自2019年3月3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止。

董事會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劉東海先生(董事長)
劉雅君先生
劉松山先生
劉文萃女士

非執行董事：

齊向東先生
辛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先生
邊勇壯先生
張森泉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因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故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人士。

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及劉文萃女士互為兄弟姐妹。除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中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各種不同的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門技能，使其有效率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應邀於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任職。

鑒於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要求董事披露於上市公司或機構所持職務的數量及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彼等的身份及於發行人任職的時間，故董事已同意適時向本公司披露彼等的承擔。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政策聲明

本公司認為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是保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促進本公司持續發展的重要元素之一。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知識及技能等因素。

可計量目標

本公司甄別人選時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所挑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監察及彙報

提名委員會核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委任本公司新董事向董事會做出推薦或建議。上述核查及推薦或建議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企業管治報告(續)

檢討本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公共服務等專業經驗，亦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
- 3、 董事成員具有法律碩士、會計學士、管理學博士、經濟學博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40歲至65歲之間，女性成員2名。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

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於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對彼等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瞭解。本公司亦定期為董事安排研討會，以不時為彼等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最新發展及變動的更新資料。董事亦定期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及各董事得以履行彼等的職責。

本年度內，董事參與有關培訓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張森泉、呂廷杰、邊勇壯	A及B
劉東海、劉松山、劉雅君、劉文萃、辛昕、齊向東	A
張森泉	C

註：

A： 聯交所或證券監管部門等組織的上市公司治理、董事職責及相關培訓。

B： 經濟、財務、經營管理等方面的專題培訓、講座、會議。

C： 閱讀有關公司治理、董事責任、內控風險管理等規定及參加講座、論壇、會議等。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長及行政總裁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但由於劉東海先生於本公司之背景、資質及經驗，彼被認為現時情況下身兼兩職之最佳人選。董事會認為劉東海先生於現階段身兼兩職有助維持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董事會亦按季定期會晤以審閱劉東海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委任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成員劉東海先生、劉雅君先生、劉松山先生、劉文萃女士、劉華女士、齊向東先生、呂廷杰先生、邊勇壯先生及李文才先生於2017年6月6日與本公司分別訂立服務協議，自2017年6月6日起計固定任期三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辛昕女士及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6月7日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2018年6月7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2018年6月7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結束。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可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予以續期，或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可予以提前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會換屆時，外部董事(不在本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在董事缺額未超過《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不少於本章程要求數額的三分之二時，董事會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臨時董事的任期應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及過程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方式，及就董事的委任、重選連任及接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之慣例，全體董事將獲發不少於十四天之通知以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令全體董事均獲機會出席定期會議並討論議程事項。

就其他委員會會議而言，本公司會於召開十四天前書面通知全體委員。會議通知中應包括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以確保彼等有充足時間審閱有關文件及充分著手準備出席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則彼等會獲悉將予討論的事宜及於會議召開前有機會知會主席有關彼等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會詳盡記錄董事會及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會／將會於會議舉行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至各董事，以供彼等考慮。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曾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及召開1次股東大會，各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董事會 次數／可出席 董事會次數	已出席股東大會 次數／可出席 股東大會次數
劉東海先生	10/10	1/1
劉雅君先生	10/10	1/1
劉松山先生	10/10	1/1
劉文萃女士	10/10	1/1
齊向東先生	10/10	1/1
張雲飛女士(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4/4	1/1
辛昕女士(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	6/6	1/1
呂廷杰先生	10/10	1/1
邊勇壯先生	10/10	1/1
李文才先生(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4/4	1/1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	6/6	1/1

報告期內召開的10次董事會會議中共通過了44項董事會決議，具體會議情況如下：

1.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六次會議於2018年3月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4項決議。
2.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七次會議於2018年3月28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9項決議。
3.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八次會議於2018年4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4.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董事會臨時書面董事會議於2018年5月31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決議。
5.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九次會議於2018年6月7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7項決議。
6.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十次會議於2018年7月13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5項決議。
7.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十一次會議於2018年8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7項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續)

8.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十二次會議於2018年12月6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7項議案。
9.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董事會臨時書面會議於2018年12月12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1項議案。
10. 第三屆董事會2018年第十三次會議於2018年12月29日召開。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項議案。

股東大會會議

報告期內，本公司已召開股東大會會議情況如下：

2018年6月7日，本公司在北京召開了2017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表共5名，代表本公司股份496,050,500股，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74.41%。會議由董事長劉東海先生主持，本公司部分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出席了該會議。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了8項普通決議案及1項特別決議案。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標準的僱員證券交易的自身行為守則，以供可能掌握本公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僱員遵照規定買賣本公司證券。

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對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保留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督一切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牽涉利益衝突者)、財務數據、委任董事及其他主要財務及營運事宜。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彼等亦被鼓勵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進行獨立諮詢。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交予高級管理層負責。授權職能及職責由董事會定期檢討。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應屬董事的共同責任，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能包括：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資料。

董事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主席)、邊勇壯先生，以及一位執行董事劉松山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應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樣化；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3.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審閱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按誠信、經驗、技能以及為履行職責所付出之時間及努力等標準評估候選人或在任人。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將於其後提交董事會以作決定。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提名委員會曾舉行3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呂廷杰先生	3/3
邊勇壯先生	3/3
劉松山先生	3/3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3月28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辛昕女士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8年4月11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張森泉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2018年12月6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提名委員會2018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提名委員會負責研究、擬定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標準和程序，對董事候選人進行審查、核實，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或建議。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在最大限度內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在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以及人才市場等廣泛搜尋董事人員人選，並對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進行調查並形成書面材料，在獲得被選人員的同意後，由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根據公司要求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提名委員會形成多數贊同意見後，提交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企業管治報告(續)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邊勇壯先生(主席)、辛昕女士及張森泉先生，除辛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其他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7.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曾舉行2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邊勇壯先生	2/2
辛昕女士(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	2/2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	2/2
張雲飛女士(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0/0
李文才先生(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0/0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6月7日召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新任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建議的議案》。

2018年12月6日召開了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第三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薪酬與考核委員會2018年工作報告的議案》。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檢討2018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以及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據此，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本公司已就制定本集團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第168至169頁。

高級管理層的履歷披露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載列如下：

酬金範圍(人民幣)	人數
30萬以下	5
30萬–50萬	1
50萬以上	1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森泉先生(主席)、呂廷杰先生及邊勇壯先生，所有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其中包括：

1. 監督財務和其他報告、及按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的效能和外聘核數和內部核數是否足夠等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2. 確保遵守適當的會計原則及匯報實務；
3. 主要負責就認可獨立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4. 就財務和其他匯報、內部監控、外部及負責內部審計人員(「內部審計人員」)的責任和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其他相關事宜，作為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人員之間溝通的匯集點；
5.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6. 審核公司的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7.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8.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包括董事會報告、主席報告和管理層討論和分析)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9. 與外聘核數師和內部核數人員檢討本集團管理、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的政策和程序之足夠性；並檢討和監察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成效。

審計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審核委員會曾舉行6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各審計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張森泉先生(於2018年6月7日獲委任)	5/5
呂廷杰先生	6/6
邊勇壯先生	6/6
李文才先生(於2018年6月7日辭任)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3月28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公司2017年年度財務報告及2017年年度業績報告》、《公司2017年審計結果及相關溝通報告》、《公司2017年年度內控報告及2018年年度內控計劃》、《關於公司聘請2018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2018年8月1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中期審閱計劃報告》。

2018年8月29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安永提呈的公司2018年中期審閱結果報告及年審計劃》、《關於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告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18年11月12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九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提供相關諮詢服務的議案》、《關於聘請新加坡安永事務所擔任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審計師的議案》、《關於擬聘請安永各國網絡內事務所為境外業務公司執行法定審計程序的議案》。

2018年12月14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2018年年度審閱計劃報告》。

2018年12月29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出售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權的議案》。

審計委員會已對財務申報系統、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包括本公司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僱員的資源、資歷、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程序以及續聘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討。董事會並無偏離審核委員會就甄選、委任、退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財政年度的全年業績，以及由外聘核數師就會計事宜及核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所編製的核數報告。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三位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主席)、劉雅君先生及劉松山先生，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廷杰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齊向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1. 監控我們所面對的制裁法律風險；
2. 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3. 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過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及融資計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4. 就根據章程細則需要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操作項目及資產運營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5. 就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6. 監測上述問題的實施；及
7. 董事會授權由其處理的其他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戰略委員會曾舉行1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各戰略委員會成員親身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已出席次數／ 可出席次數
劉東海先生	1/1
劉雅君先生	1/1
劉松山先生	1/1
呂廷杰先生	1/1
齊向東先生	1/1

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6日召開了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公司在英國投資設立項目公司並開展業務的議案》、《關於公司投資人民幣600萬元設立廣州中啟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的議案》。

董事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明白彼等須編製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職責，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闡釋及數據，使董事會能對提呈予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的評估。

董事並不知悉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有關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10至11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建立和維持在本集團內有完善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有責任審核其有效性。該等系統旨在可接受的程度內管理和降低本集團面臨的與其業務相關的風險，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損失或欺詐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已授權審計委員會，其有責任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對該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在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下，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以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特別是)(i)已經設計和建立適當的政策和程式保障本集團的資產，以避免其被不恰當利用或處置；(ii)遵守以及符合有關法例、規則或規定；以及(iii)根據相關審核標準以及監管報告要求保存可靠的財務和會計記錄。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的主要特點為：(i)根據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批准的內部指引，主要運營單位或部門的負責人管理及減輕已發現的風險；(ii)針對影響本集團業務和運營的重大風險，管理層確保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以及(iii)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內部審計人員向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管理層提供獨立的確認。

在報告期內，公司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主要工作包括：

- 每個重要運營單位或部門負責日常風險管理活動，包括識別可能影響本集團績效的重大風險；根據其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評定和評估已經識別的重大風險；規劃和實施某些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管理和降低此類風險；
- 管理層以及財務部門持續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進行監控和檢討，且向審計委員會就該系統的狀態進行報告；
- 管理層定期跟進和檢討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實施的措施、控制以及應急預案，以確保對已識別的重大風險有足夠的重視、監管和應對；
- 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發現程式和控制的缺陷，且設計及實施糾正措施以處理此缺陷；
- 管理層確保適當的程式和措施正常運行，例如保障資產不會未經授權被使用或處理，控制資本支出，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和確保用於業務以及公佈的財務資訊的可靠性等。

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管治，且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提供獨立的確認。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直接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根據董事會同意的審核計劃向審計委員會提交內部審核報告，向所有的董事報告內部審核工作的結果。在報告期內，內部審核功能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足夠性和有效性進行了分析和評估，特別是檢查了運營單位和管理層準備的和風險相關的文件，以及對各層級員工進行了面談。主管內部審核功能的高級行政人員參與了審計委員會的會議，並向其解釋內部審核結果並回答審計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建立確保以平等及時的方式傳播予公眾的內幕消息的政策。獲本集團授予投資者關係、企業事務及財務控制職能的高級行政人員，有責任控制及監察披露內幕消息的適當程序獲得遵守。相關高級行政人員可隨時根據「按需要」基準接觸內幕消息。所涉及的相關人員及其他專業人員獲提醒須保密內幕消息，直到公開披露為止。本公司已經實施了其它程序以避免本集團內可能出現錯誤處理內幕消息的情形，例如董事和管理層成員對本公司證券交易的事先批准、定期禁售期的通知、董事和員工進行證券交易的限制，以及識別項目的代號。

本公司已接受相關安排以協助僱員以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可暗中對財務彙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計委員會定期檢討該類安排且確保有適當安排可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在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檢討了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年度檢討包括以下工作：(i) 審閱由運營單位或部門以及管理層不時提交的有關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報告；(ii) 和管理層高級行政人員定期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以及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iii) 評估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iv) 檢討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確保在本集團內部、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性，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v) 就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對董事會提出建議。

基於上述，審計委員會並未發現任何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和足夠性有不利影響的重大問題。

核數師酬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僅提供核數相關服務，並無提供非核數服務。本公司2018年度內已付或應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其他子公司法定財務報表審計師的酬金總額合計為人民幣4,645千元。

聯席公司秘書

李冬梅女士(「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遵循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同時，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並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本公司仍繼續委聘達盟香港有限公司(公司秘書服務提供商)經理林玉玲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李女士履行彼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責。李女士為林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女士及林女士分別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信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本公司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知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供股東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本公司主席及本公司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提問。外聘核數師亦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有關審計行為、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為促進有效的溝通，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的相互關係及溝通，並設有網站(www.dixintong.com)，本公司會於網站刊登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資料、財務數據、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讀取。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及權利，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各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舉行後及時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呈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可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聯席公司秘書提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本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關於建議某人參選董事的事宜，可於本公司網站參閱有關程序。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亦可透過電郵向公司秘書查詢，電郵地址為Fran.Lam@tmf-group.com。

憲章文件的更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章程細則並無重大變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編製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相關規定。如無特殊說明，報告範圍與年報一致。本報告應與《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報》共同閱讀。

1.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體系

本集團致力於達到高水平之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並履行社會責任。

1.1 核心理念與管理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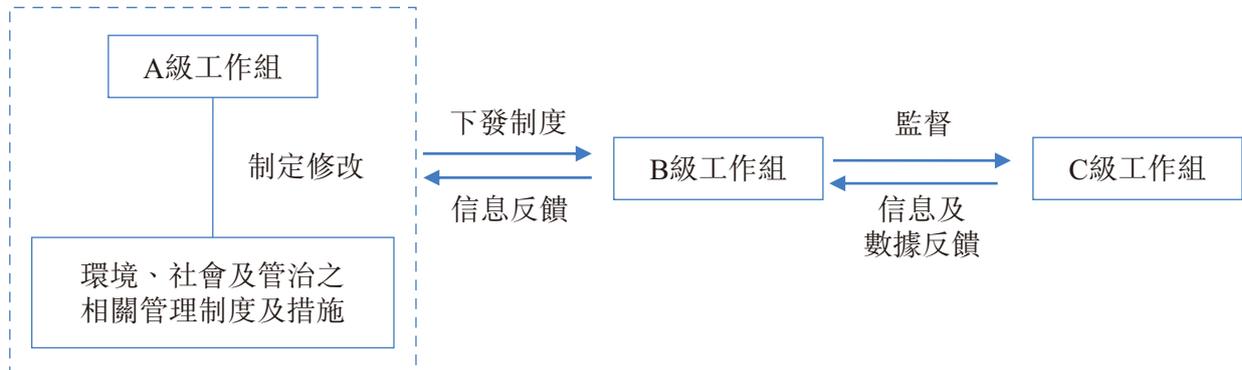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核心理念是在企業發展過程中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我們主動識別並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將綠色發展理念貫穿於企業經營與管理過程中，將綠色發展作為企業健康發展之基礎。本集團以「顧客滿意、員工滿足」為企業宗旨，將產品與服務責任作為關注重點領域，用「心」提供服務，保護消費者權益；我們亦積極與利益相關方溝通，不斷改善企業管治績效水平；主動瞭解周邊社區需求，倡導並踐行公益奉獻精神；注重員工需求，保護員工合法權益，關注員工健康安全，支持員工發展。

本集團已設立多層級、跨部門並覆蓋各下屬分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工作組，專門負責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的協調與開展，有效保證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政策和制度的實施和完善。該體系包括A/B/C三級工作組：

- A級工作組：A級工作組負責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之相關管理制度及具體措施，評定實施效果、整理數據並完善或更新制度，將其工作情況向董事會或其下轄委員會彙報。A級工作組成員由集團總部人力中心、運營中心、採購中心、法務中心、財務中心五大中心的經理組成。其中，人力中心經理負責用工方面的治理，運營、採購及法務中心經理負責供應鏈、產品及環境資源方面的治理，人力及財務中心亦共同負責社區投資方面的治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級工作組：B級工作組負責對C級工作組的具體工作進行監督並收集相關數據。B級工作小組由分管不同區域附屬公司的24位總經理組成。
- C級工作組：C級工作組負責開展實施相關具體工作，各總經理對各附屬公司指定1-3名責任人形成C級工作組。



1.2 利益相關方參與

我們深知，迪信通的可持續發展與利益相關方的意見與訴求緊密相連。我們通過多種溝通方式，積極與利益相關方開展溝通，及時瞭解利益相關方之需求並積極予以回應。同時，我們將利益相關方訴求作為企業發展過程中需要考慮的重要因素。

基於業務特點，本集團識別出的主要利益相關方包括：股東、供應商、消費者、社區、員工、政府及監管機構。截至2018年12月31日，根據我們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主要利益相關方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議題情況如下：

主要利益相關方	利益相關方說明	主要溝通方式	主要關注層面
股東	對公司進行投資並佔有公司一定股份比例的企業法人	股東大會； 年報與中期報告； 業績公告； 企業公告； 相關會議	產品與服務責任； 員工發展與培訓； 員工僱傭； 反貪污
供應商	直接向公司提供手機及配件等商品及相應服務的企業及其分支機構	供應商管理制度； 相關會議； 戰略合作談判	供應鏈管理； 產品與服務責任； 反貪污
消費者	為個人目的從公司或零售門店購買或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務的社會成員	消費者滿意度調查； 消費者回饋活動； 日常運營/交流； 服務投訴與回應機制	產品與服務責任； 社區投資； 環境及天然資源
社區	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們結成多種社會關係和社會群體，從事多種社會活動所構成的社會區域	社區活動； 公益活動； 社會事業支持項目； 日常運營； 問卷調查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勞工準則； 反貪污
員工	各種用工形式的人員，包括固定工、合同工、臨時工以及實習生	員工意見調查； 員工內部溝通會議； 企業內部通告； 員工意見反饋機制； 工會	員工僱傭； 員工發展及培訓； 員工健康與安全； 反貪污
政府及監管機構	政府機構或對公司執行監管職能的機關單位	信息披露； 公文往來； 實地視察； 相關會議	反貪污； 產品與服務責任； 員工僱傭； 勞工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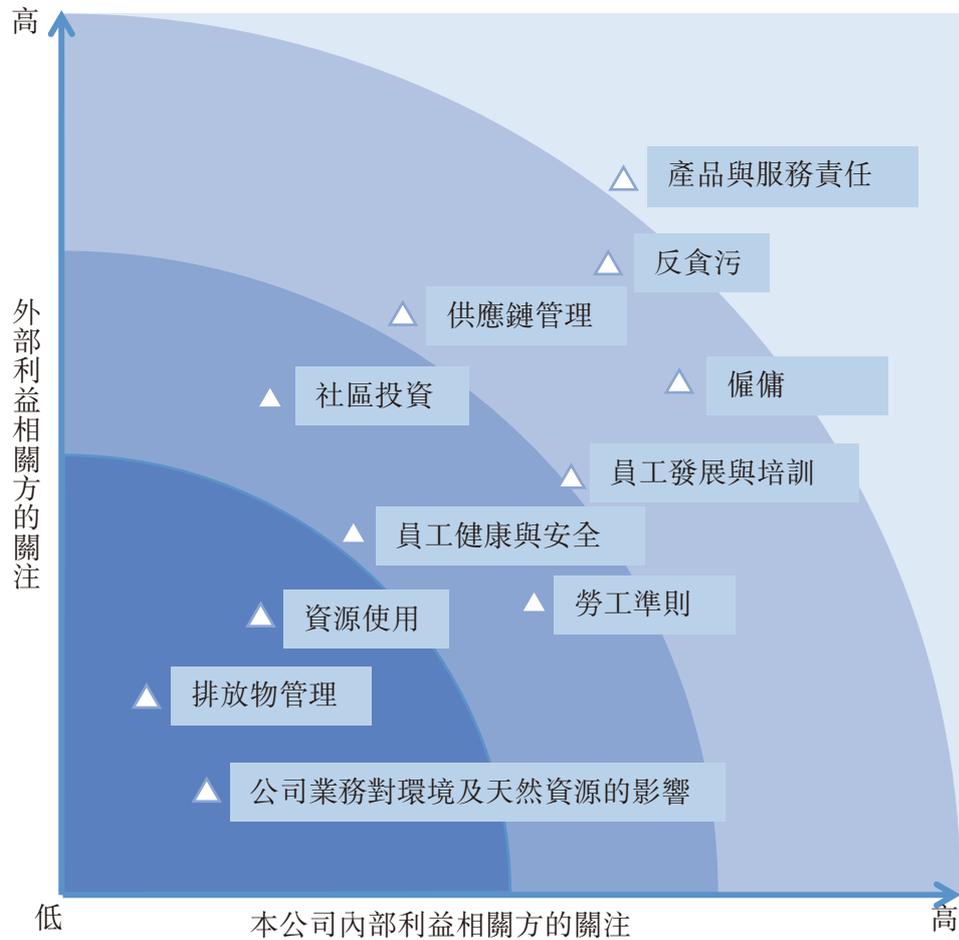
1.3 環境、社會及管治重要議題識別與分析

基於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並結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特點，我們識別並篩選出了現階段對本集團相對重要之議題，並將其作為報告編製及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因素，主要工作步驟及內容如下：

主要步驟	工作內容
識別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基於本集團當前業務特點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本集團識別出主要相關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主要利益相關方重要性議題分析	基於日常的業務開展及本集團業務的價值鏈，識別本集團主要利益相關方，並基於運營過程中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開展重要議題分析。
識別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基於利益相關方分析結果，識別本集團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進一步改善本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基於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分析與識別，現階段對本公司相對最為重要之議題為產品與服務責任、反貪污與員工僱傭；其次重要之議題為員工發展與培訓、供應鏈管理、勞工準則、員工健康與安全及社區投資；相對最為不重要之議題為公司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排放物管理及資源使用。



2. 產品與服務責任

作為零售企業，所銷售產品的品質及對顧客的服務水平是我們開展業務的根基。長期以來，本集團嚴格遵守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在內的消費者權益及隱私保護、產品及服務質量保證、廣告管理相關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並基於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要求制定了與銷售產品及服務相關的管理制度及監管機制，實行全方位的產品與服務質量監督。

2.1 保證產品優質安全

本集團一貫致力於為消費者提供優質、安全的產品。基於本集團的業務特點，我們通過嚴格管理所銷售手機供應商的資質，與手機供應商簽訂產品質量保證相關條款，確保消費者通過本集團銷售渠道購買的產品質量、健康安全符合國家標準。當發現並確定某產品存在嚴重安全隱患或對消費者健康產生重大威脅時，本集團將配合產品廠家及時採取措施，將產品下架並進行產品召回，避免對消費者造成健康安全隱患。

為使客戶享受到最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一直以來貫徹高標準的退換貨承諾及服務承諾，包括：

- 實行購買手機七天內無理由退換機服務。所有在本集團銷售渠道購買手機的顧客，自購機之日起七天內，如果手機出現非人為故障且符合要求的，即可辦理免檢退換機服務。
- 如果是因為產品質量問題導致顧客返店，本集團將完全承擔責任，解決顧客問題，並補償顧客人民幣30元交通費。
- 如果是因為銷售服務造成顧客不愉快，可以撥打專門電話進行投訴。一經核實，本集團將提供顧客人民幣300元服務投訴獎。

本年度，為了進一步規範退換貨服務機制，本集團修訂了《7天無理由退換機細則》：自2018年10月22日起，如果顧客符合條件但因店面拒絕執行此制度而引發投訴，且經核實後屬實，則將處罰對應分公司並進行內部通報。

2.2 用「心」提供服務

本集團不斷探索獨具特色的服務之路。我們秉持「由心而發為顧客創造價值」的理念，推出「心」服務，並樹立了「善念讓美好發生」的核心服務價值觀。每一位進入迪信通店面的顧客都可享受到多種免費服務，包括免費充電、免費貼膜、免費wifi、免費冷熱飲、免費軟件管理、免費送貨上門等。

同時，在購物環境方面，集團亦積極為消費者提供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本集團制定了《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門店裝修制度》，對每家門店的裝修與裝飾材料提出了嚴格的安全環保要求，以確保其達到國家相關規定與標準，避免損害消費者健康安全。

截至目前，「心」服務已經執行三年，無論是分公司的管理人員還是一線的店面人員在服務意識和服務規範上都有所提升，集團整體的服務水平也穩中有升。我們在本年度持續通過培訓及日常會議宣貫，來不斷強化員工和管理層對「心」服務的認同感和使命感，提高門店服務水平。



店員為客人送上飲品



店員主動幫助顧客抱孩子，讓顧客放心去挑選自己心儀的手機。



老人對店面的所有人的服務都滿意，親自書寫毛筆字以示感謝。

本集團持續通過電話等方式對顧客進行滿意度調研回訪，積極主動地瞭解客戶需要。基於每月收到的反饋信息，集團對各門店服務打分，識別服務中存在的主要問題，以不斷提高整體服務水平。

此外，本集團亦積極探索其他幫助滿足客戶需求的渠道。例如，針對市場上越來越多的對智能家居的需求，本公司於2018年與深圳市歐瑞博電子有限公司開展更深層的合作，全面進軍智能家居行業，以為給客戶提供更專業的智能家居服務。本集團員工也因此積極參與歐瑞博產品配網安裝的相關培訓，並獲得OCTS技術服務認證。

2.3 聆聽消費者訴求

本集團用「心」聆聽來自每一位顧客的聲音，積極回應消費者的訴求，不斷改善我們的服務質量。我們持續深化對綫上及綫下多種投訴、溝通渠道與平台的管理，包括官方客服熱綫電話，微博、微信及百度貼吧等綫上客服公眾平台，顧客來訪接待等綫下渠道。通過對前一年度綫上客服公眾平台工作的總結，本集團在本年度重點加強了對百度貼吧的管理力度，除了客戶投訴以外，我們亦積極回應貼吧上客戶提出的相關問題。

本集團對各渠道平台收到的客訴進行記錄、轉達、處理、諮詢和建議，並每月進行統一的分類匯總，建立相應的檔案，為後續服務提升方向提供參考，並在月末進行顧客投訴處理滿意度回訪。

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深化《投訴管理規定》與《新400周投訴反饋改進規定》的落實情況，不斷推動服務質量的改善。投訴對接人需在接到投訴2小時內與顧客取得聯繫瞭解具體情況，並盡可能在當日與顧客達成一致意見，在72小時之內將最終處理結果反饋至集團總部呼叫中心。每月初，附屬公司需向集團總部呼叫中心提交《投訴處理報告》，集團總部呼叫中心在收到附屬公司提交報告的24小時內對顧客進行回訪，核實附屬公司處理情況並瞭解顧客對處理結果是否認同或者滿意。此外，我們將客戶投訴處理情況納入附屬公司績效考核體系，促進相關規定的落實。

2.4 維護知識產權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和提升品牌價值，不斷強化知識產權保護。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知識產權認證管理辦法》、《企業知識產權管理規範》等知識產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制定了《迪信通知識產權管理辦法》保護自身知識產權。同時，本集團對重大市場活動中的宣傳文案及包括商標在內的各類公司標識使用進行嚴格規定與統一管理，避免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為提升本集團一線員工對知識產權的法律意識，防範潛在的侵權風險，本年度集團法務部門專門面向一線員工及總部各個部門舉辦了知識產權培訓會議。

指標	2018年
著作權數量(個)	25

2.5 廣告與標籤管理

在廣告與標識管理方面，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相關法律。本年度內，本集團持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具體要求，識別以往廣告宣傳過程潛在的違法風險點，推動集團總部各部門對廣告法的瞭解。

本集團總部法務部門負責根據需要對總部的品牌管理部門進行有關商標權的專項培訓；或對仿冒本集團商標高發區所在地的附屬公司開展小型商標保護培訓，指導附屬公司如何有效應對被侵犯商標權的行為。如當發現有被侵權情況出現，我們會及時固定能體現侵權行為的證據，同時向相關工商部門進行舉報，必要時，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侵權行為。

2.6 保護消費者信息

本集團通過會員信息系統統一對消費者信息進行管理，並通過設定不同層級員工的查閱權限來避免消費者信息泄露。未經有效許可，任何單位和個人均無權獲知及查閱相關消費者資料信息。本集團不定期組織並開展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專項培訓，以促進各部門員工提升消費者信息保護意識。

3. 員工關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全國年節及紀念日放假辦法》、《企業職工帶薪年休假實施辦法》等相關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並持續識別追蹤其最新變化，保證員工最基本的權利得到保障。此外，本集團始終關注人才的吸納與保留。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圍繞員工僱傭及解聘、薪酬福利、晉升發展、健康安全等方面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本集團始終關注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致力於創造並維護一個機會公平、發展多元化、重視職業道德的優質工作環境。本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勞工相關法律法規、侵犯員工正當權益並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亦未受到相關投訴或處罰。

3.1 僱傭與招聘

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集團內部要求建立了招聘管理制度，並持續拓展多樣化的招聘渠道，如網站招聘、校園招聘、高端獵頭招聘和內部招聘等，為公司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提供穩定且多層次化的人才支持。我們亦根據法律法規要求制定了解聘管理制度，在員工合同中列明相關條款，保護員工合法權益。本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了校招規模，走訪各高校，與學生近距離溝通。本集團為學生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良好的薪酬模式和晉升環境，吸引了眾多畢業生的關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杜絕任何歧視，本著公平公正、擇優錄用的原則，採用結構化面試、性格測試、無領導小組討論相結合的方式，確保為應聘者提供平等機會。集團亦建立了內部競聘機制，為內部員工提供高端崗位的競聘機會。我們積極鼓勵員工參加競聘，並始終堅持公平公正的原則，因崗擇人。



本集團嚴禁招聘童工。招聘過程中由人力資源部門檢查應聘人員的基本信息，確保被招聘人員無童工。本集團明確規定在招聘錄用期間堅決杜絕各種種族、性別、籍貫、年齡、懷孕等方面的人員錄用歧視現象。本集團亦積極為弱勢人群提供工作崗位，幫助社會解決就業問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039名僱員，未發生任何招聘童工的行為，亦未受到有關使用童工的投訴或處罰。

指標		2018年
員工總人數		7,039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性員工人數	3,420
	女性員工人數	3,619
按年齡劃分的員工人數	年齡30歲以下的員工人數	4,307
	年齡30歲至40歲(不含)的員工人數	1,744
	年齡40歲至50歲(不含)的員工人數	820
	年齡50歲(含)以上的員工人數	168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員工總數	勞動合同制員工人數	7,039
	勞務派遣制員工人數	0
按學歷劃分員工總數	大專學歷(含)以下員工人數	3,920
	本科學歷員工人數	2,774
	碩士及以上學歷員工人數	345
按員工層級劃分員工總數	高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¹	170
	中級管理層員工人數 ²	1,057
	基層員工人數	5,812

1. 高級管理層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助理總經理、總監

2. 中級管理層包括中心(副)總經理、部門(副)總經理

3.2 員工權益保護

本集團注重保護員工的合法權益，確保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等符合國家要求的基本保障，高於各地區最低薪酬水平的員工薪酬及公平的晉升機會。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制定並實施了《合同管理制度》，使用統一規範的勞動合同模板，依法與所有錄用人員簽訂正式勞動合同。合同條例中明確闡明僱傭方需遵守包括工作時間、假期、基本薪酬等多方面的國家保護勞工相關法律法規。我們亦制定並下發了《員工手冊》，其中明確列明保護員工合法權益相關條款。

我們依法建立了公平公正的考核與晉升機制，並構建了從下而上的員工信訪與申訴制度，以保障員工權益。集團內全面實行的打卡制，有利於各級相關負責人管理員工的工作時間，確保所有員工加班時長符合國家法律法規要求，避免出現過度加班。本集團積極推動內部多元化文化，尊重所有宗教信仰，堅決反對任何歧視行為。

本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任何侵犯員工權益的相關事項，亦未受到有關員工方面的投訴或處罰。

3.3 福利待遇

本集團切實關愛每一位員工，為其提供了多元化的員工福利，並致力於使員工工作與生活平衡。

在為員工提供五險一金的基礎上，本公司為員工提供了補充醫療保險購買優惠價。所有員工均可以在公司免費享用員工餐和餐間水果。同時，本公司對供應員工餐的外包公司進行了詳盡的背景調查，以確保其資質符合要求，保障員工的飲食安全。本公司免費為部分新進員工提供臨近公司的員工宿舍。

在各節假期期間，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專門的節日福利。例如，本年度元宵節向員工發放湯圓，國慶節發放蜂蜜等。此外，本公司亦對員工特定情況發放禮物或補助，包括在員工生日時發放生日禮物，對婚喪嫁娶發放相應補助等。每位員工均可享受手機內購優惠活動。本公司還向優秀員工提供國內外旅遊或獎金獎勵。

3.4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重視所有員工的健康與安全，倡導健康的工作作息與生活方式。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工傷保險條例》等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員工健康與安全管理制度，為員工締造安全和有保障的工作環境，保障每一位員工的身心健康。

健康管理

本集團以人為本，注重員工身心健康。每年，我們皆會組織全體員工體檢，以及時發現員工的健康問題。本公司亦不定期邀請有關專家開展職業健康知識講座和培訓。此外，春秋季節會組織員工集體戶外拓展，助益大家熱愛生活，陽光心態。

本集團還制定了《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門店裝修制度》，對每家門店的裝修與裝飾材料提出了嚴格的安全環保要求，以確保其達到國家相關規定與標準，避免損害員工健康。本集團亦對門店裝修裝飾工程的驗收標準做出了統一規定，促使門店工程實現安全達標。

安全防護

在職業安全防護方面，本集團已制定工作環境安全規章，為全體員工提供安全保障。本集團與物業不定期合作進行內部安全排查。同時，根據天氣等情況發佈消防安全通知或安全溫馨提示。我們亦根據不同業務與崗位的職業特點，有針對性地對員工定期開展安全知識技能培訓與消防模擬演練，不斷提高員工的安全防護意識與應對處理突發緊急安全問題的能力。

另外，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為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工傷意外險，並建立了完整的工傷保障制度。通過積極識別並消除工作環境中存在的易於引發工傷的隱患，本集團致力於從源頭防止工傷事故的發生。我們建立了完善的工傷應急及反應機制。當發生工傷時，通過採取快速有效的反應機制，以確保傷員得到及時救治。

本年度內，本集團無任何因工作關係死亡的事故或受傷人員。

3.5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始終將員工知識和技能的提升視作實現企業長遠發展的不竭動力和源泉。為了持續促進員工知識技能的提升，本集團建立了系統化的員工培訓管理機制，不斷更新和完善培訓體系，為不同層次的員工提供個性化的多種學習機會，努力實現企業整體發展和員工個人成長的共贏局面。本集團目前的主要培訓項目包括：

新員工培訓

本公司為新員工提供了「集體學習+個人主動學習」相結合的員工培訓。在試用期內，新員工與其直屬領導建立「1+1」互幫小組，幫助新員工更快地適應新的工作環境與工作崗位。新員工入職培訓內容涉及集團發展概況、業務介紹、企業文化宣導、薪酬福利、規章制度、職業化心態等內容，幫助新員工儘快熟悉公司環境及工作流程。同時，我們為每位新員工在轉正當月安排了針對性的轉正培訓。通過該培訓，員工可以更加深入地理解轉正流程，明確轉正之後需要承擔的新角色及將會面臨的新挑戰。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及所有門店每月亦均會組織一次新員工入職培訓，講解內部基本制度與企業文化，幫助新員工在最短的時間內快速熟悉工作環境和基本工作要求。

管理培訓生培訓

本集團將管理培訓生(以下簡稱「管培生」)視作未來進一步發展壯大所需的重要儲備人才。集團總部以及附屬公司皆十分重視對管培生的培訓，設計並開展針對管培生的培訓計劃：

- 總部層面：本公司組織總部直屬管培生及附屬公司推薦的優秀管培生在成都參加為期30天的封閉式訓練營「青蘋果訓練營」。在教授管培生理論專業課的同時，還開展豐富多樣的拓展訓練與行動學習，注重提高其社會實踐能力，幫助其順利實現由全日制學生向職場人的重要角色轉變。
- 附屬公司層面：附屬公司會根據當年需求，推薦優秀管培生參與總部組織的「青蘋果訓練營」管培生培訓項目。同時亦會根據附屬公司自身發展需求，組織針對附屬公司管培生的培訓計劃。



此外，本集團每年組織一次歷屆管培生交流會，促進管培生之間的溝通交流，感受彼此成長蛻變，實現經驗分享，促進管培生的進一步發展。本年度，管培生交流會於10月份在北京如期進行。



管理層培訓

針對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的優秀管理者，本集團每年開展一期「紅蘋果訓練營」，邀請集團內部經驗豐富的管理專家進行統一的封閉式授課。通過該訓練營，促進集團各層級管理人員實現良好的溝通與交流，提升管理人員知識技能水平，促使集團獲得更加持續穩定的發展。



儲備店長培訓

針對附屬公司優秀一綫儲備人才，本集團設立了儲備店長訓練營。該訓練營通過為期20天的封閉式授課，從行為訓練、素質拓展、專業提升等方面提升其工作知識技能與管理能力，使其更順利地從一綫業務崗位邁向管理崗位。

內部培訓師團隊培訓

在集團培訓中，內部培訓師負責公司內部培訓工作的開展，對各類培訓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針對集團內部培訓師，我們開展了針對性的專業培訓，從課件開發製作、課堂呈現技巧、學習氛圍把控等各方面對內部培訓師的培訓技能進行系統化提升。

在職員工技能培訓

本集團集中優勢資源打造了綫上與綫下培訓平台，面向全體員工開展多種多樣的在職培訓課程。培訓內容包括優秀店長經驗分享、專業知識課程、一綫銷售技巧、通用技能培訓課程等。

經理級員工日常培訓

本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每周針對經理級別及以上員工進行專門培訓，培訓內容涉及重點產品、行業最新動態、專業管理知識等，推動經理級別及以上員工時刻瞭解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動態，加強內部溝通交流。

學歷進修

除在內部組織各種培訓以提高職員的素質外，本集團也鼓勵職員個人在不影響本職工作的前提下到大專院校或專業培訓機構進修學習。進修形式包括個人全脫產或在職業餘攻讀學位、上崗培訓、職稱及資格證書考試、個人出國進修、經理級以上員工個人出國考察等。我們鼓勵每一位職員通過學歷進修實現自我提升與充實，並給予適當資助。

其他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營造良好的學習氛圍，除了以上提及的培訓項目外，還通過讀書分享會、微信公眾號等，促使員工在日常工作中充分利用空餘時間學習，並提供在綫考試平台供員工自查學習成效。

- 讀書分享會：每周一至周五集團總部晨會開展讀書分享環節，各位參會員工通過各抒己見進行思想交流。
- 迪信通商學匯企業微信公眾號：該微信公眾號發佈通用類知識與經驗，使得員工有更多機會利用碎片化時間進行學習。
- 自主學習+集中測驗：針對業務類培訓，公司將相關資料在學習系統中統一發放，學員自主學習後，可通過在綫考試平台進行檢驗，及時自查並反思學習效果。

4. 廉潔管理

反貪污是保證企業穩定生存及良性發展的一項長期工作。本集團始終將誠信廉潔作為核心價值觀之一，杜絕違反職業操守和商業道德的行為。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相關國家與地方法律法規，同時結合公司實際情況，積極制定從防範到處罰的相關管理制度，包括《反賄賂條例》、《舞弊處理程序與辦法》、《迪信通採購監控制度》等。

反腐倡廉

本集團制定了《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廉潔制度》，以持續促進公司依法經營，幫助全體員工強化誠信從業、廉潔自律的職業操守，保障公司利益和員工合法權力。該制度主要內容包括：廉潔從業行為規範，禁止職務侵佔和商業賄賂，禁止商業秘密擅自披露，及對有禁止性行為和積極舉報禁止性行為的員工的具體獎懲措施。

為預防腐敗、賄賂、勒索、欺詐、洗黑錢等失當行為，本集團採納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集團內部審計部門負責進行內部審計，以監察附屬公司的每日業務營運情況。此外，集團總部的財務部亦會定期檢查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出。採購部員工不定期進行任期各異的崗位輪值，以預防在業務營運中滋生腐敗。

針對供應商，在建立新的合作關係前，業務部門必須就其背景進行盡職調查，確保報價與實際採購價符合市場行情。所有採購應有相關的證明文件進行確認及核實。除非獲適當授權，採購員不得通過個人銀行賬戶進行採購，且不得向供應商要求預先結算開支。此外，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簽訂的合同均有明確條款要求其遵守反賄賂與反洗錢的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建立完善的內部審計及風險控制體系，設立專門的內部審核團隊，負責定期嚴格審查反腐敗制度。該團隊由八名成員組成，所有成員均具有財務、會計或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內部審核團隊每年對所有分公司進行內部審核，檢查其是否符合本公司的內部控制政策。如果確定存在任何不正常行為，內部審核團隊將進行臨時調查，並記錄調查行動及結果，同時就優化內控體系提出建議並向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負責評估反腐敗措施的有效性及內控體系是否存在薄弱環節，並及時作出改善。

宣傳與培訓

為了更有效的宣傳企業職工廉潔制度，提高員工職業道德水平，集團法務部門在總部定期開展晨會宣傳及管理例會，並根據公司的戰略管理理念不時進行宣貫內容的調整及更新。本集團亦每半年向員工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有關商業道德規範及反腐敗、反欺詐、反洗錢法律政策的培訓。

舉報與處理

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便捷的渠道，傾聽員工的聲音，收集風險信息，及時瞭解潛在的風險，發現並處理與腐敗及欺詐性商業活動有關的違法違規行為。本集團通過舉報熱綫及微信公眾號「匿名舉報平台」，為迪信通員工、合作方及消費者提供了便捷有效的意見或建議提交途徑。集團相關部門通過收集相關信息、分析問題、研究處理方案及落實解決問題等，促進了公司的良性發展，維護了公司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通過行之有效的供應鏈管理，致力於推動供應商在環境及社會方面表現的提高。我們制定嚴格的採購審批流程、供應商准入標準及其它供應商管理制度，要求所有供應商必須遵守國家及地區法律法規，合規運營，並擁有相關供貨資質證明文件。

對於第一次引入合作的供應商，我們將其環境與社會表現作為供應商准入的考察條件之一。對符合要求的新供應商，與其簽訂合作協議。協議中明確規定採購流程、產品質量及爭議解決等方面的內容。協議簽訂後，新供應商需要在自動化辦公系統(OA系統)提交相關資質證明，經集團總部採購部、財務部、系統部依次審核後生效。

對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來說，本集團手機供應商多為行業中排名靠前的手機品牌廠商。我們密切追蹤最新的市場行情，同時參考供應廠商的生產規劃，不斷更新現有的供應商庫。本年度內，我們增加了包括Sugar、美圖在內的多家新品牌供應商。

此外，對於工程類供應商，本集團除了對其合法合規性及資質有效性做出明確要求，還在《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門店裝修制度》中對有關供應商的原材料選擇進行了嚴格規定，要求其在裝修裝飾工程中必須優先選用綠色環保材料。

6. 社區投資

本集團的責任不僅在於對全社會做出更多經濟貢獻，還在於積極履行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與所服務的社區共享利益，為社區的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我們建立了與社區的溝通機制，將多元化的社會公益項目融入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並基於社區需求調整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我們與員工、專業組織、相關社會團體及政府緊密合作，回應社會需要，盡力為社會公益活動提供人力物力支持。

- 「大愛無限·迪信通見」

2018年，本集團牽手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舉行主題為「大愛無限·迪信通見」的公益活動，旨在幫助貧困地區兒童的生活、學習。該活動包括「公益捐贈」及「公益義賣」兩個部分。「公益捐贈」活動中，顧客們凡購買活動中指定的公益機型，迪信通承諾從每部手機的銷售款中捐贈出一部分通過中華少年兒童慈善救助基金會捐獻給貧困地區的兒童，為他們的生活與學業貢獻一份力量。「公益義賣」活動中，我們選取了迪信通在全國範圍內的30家核心門店開展品牌聯合公益義賣活動。迪信通門店作為公益義賣驛站，供廣大顧客到店開展二手閒置物品義賣、互換。



- 上綫「春節返鄉關愛活動」

2018年2月春節期間，本集團在全國各省市的多家門店啟動「春節返鄉關愛活動」，借助綫下多家實體門店優勢，為返鄉人員提供多項免費服務。多年來，迪信通持續在春節期間開展類似活動，把關懷和溫暖送給返鄉游子。活動期間，迪信通將根據往年的經驗和返鄉情況，在返鄉「大軍」經過的門店外，設置專門區域，為經過門店的務工返鄉人員提供免費的熱飲、食品、充電寶、急救醫藥箱(創可貼、紅藥水、感冒藥等)等服務，這不僅可幫助返鄉游子緩解路途勞頓和寒冷，更能有效保障其出行安全，溫暖務工人員的返鄉路。

- 服務高考

多年來，迪信通堅持在高考期間聯合綫上綫下開展多項優質活動，全方位助力高考學子，支持考生家庭。高考期間，本集團各大門店指派員工到所在城市的各大校園考點陳列高考服務台，免費為考生家長派發礦泉水、充電寶及扇子等消暑防曬物品；家長和考生也可以憑藉服務台派發的高考季宣傳單頁或優惠券就近前往最近的門店領取精美禮品一份。同時，我們也在考點周邊為考生懸掛鼓勁條幅，為考生提供精神動力與支持。

7. 環境責任

本集團重視良好的環境管理，積極開展節能減排工作，保護環境。我們在日常運營和管理中融入環保理念，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環境監管機構規定及行業內的相關指引，持續改進我們的環保表現。

7.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盡可能減少公司在運營中產生的污染物，降低對周邊環境的影響。我們定期追蹤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等國家及地方相關法律法規。本年度內，本集團未發生由於環境污染導致的罰款或相關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由於業務特點，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包括來自於公車的尾氣排放及由於能源消耗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故我們持續加強公車管理，提高公交車使用效率，減少公車尾氣的產生。具體措施包括嚴格管理公車加油情況，鼓勵公共交通出行等。我們亦鼓勵集團內推動電動汽車的使用。

在日常運營中，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於辦公樓和門店消耗的能源，本集團通過大力倡導綠色辦公，採取日常能源節約措施實現低碳減排，提高資源使用效益。本年度內，本集團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辦公區消耗能源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下降約6%。

本集團的固體廢棄物主要來自於日常辦公中產生的垃圾。為了減少此類垃圾的產生，我們鼓勵員工減少紙張使用，推廣無紙化辦公，不斷推進自動化辦公軟件在全集團的運用。同時，集團內部亦致力於提高辦公耗材的使用效率，推動辦公耗材的回收利用，目前已有多家附屬公司的打印機硒鼓墨盒通過廠商進行回收利用。本集團在日常運營中所產生的辦公垃圾及生活垃圾皆交由第三方回收商進行處理。本年度內，本集團總部及各附屬公司辦公區廢棄物產生量總體穩定。

針對宣傳促銷活動如需使用擴音器、音響等設備，本集團要求門店必須在活動之前向當地城管部門提出申請和說明，並在活動過程中嚴格控制噪聲，從而有效減少噪聲的產生，減低活動對周邊單位與群眾的影響。

排放物管理績效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供的環境數據僅涵蓋集團總部、附屬公司辦公場所及總庫(門店數據暫不包括在內)。

指標	2018年
二氧化硫(噸) ¹	0.06
氮氧化物(噸) ¹	2.01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疇一及範疇二)(噸) ²	2,257.54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平方米)	0.11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人)	0.89
直接排放(範疇一)(噸)	1,085.20
汽油	940.33
柴油	144.87
間接排放(範疇二)(噸)	1,172.34
外購電力	1,172.34
無害廢棄物(噸) ³	91.04
人均無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4
生活垃圾	91.04
建築垃圾	0.00
有害廢棄物(噸) ⁴	0.47
人均有害廢棄物產生量(噸/人)	0.0002
廢棄硒鼓墨盒	0.26
廢熒光燈管	0.21

1 二氧化硫與氮氧化物排放主要來自於公車耗油，披露範圍內無天然氣等其他直接能源使用，二氧化硫與氮氧化物排放數據根據中國環境保護部刊發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進行核算。

2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燃燒。溫室氣體核算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根據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刊發的《2015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2006年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進行核算。

3 無害廢棄物均交由垃圾清運單位進行處理，主要包括辦公區產生的辦公垃圾與裝修產生的建築垃圾。

4 有害廢棄物均交由第三方回收商進行處理，主要包括廢硒鼓，廢墨盒及廢熒光燈管。

7.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持續留意、辨識及減少日常業務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努力提高業務活動中的資源使用效率。我們通過建立資產管理制度強化對公司資產的管理，提升其使用效率。同時，我們重視對每位員工節能意識的培養。通過在主要辦公場所張貼節能減排標識，並在日常會議中強調和要求員工積極響應並配合公司制定的多項節能措施，例如及時關燈、減少電器待機時間等，有效提高公司員工節能意識的提高。我們亦推動節能燈具的使用，目前節能燈具已經基本覆蓋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辦公區域。鼓勵員工節約用水，減少瓶裝水的消耗。

本年度，本公司對辦公環境做了整體改造，辦公空間、水電暖進一步得到優化，辦公環境改造後，辦公用品全部遵照重複進場使用的原則，充分實現了舊辦公用品的循環使用。在資源使用與環保方面，針對公司員工所使用的一次性餐盒，本公司推動並鼓勵自主分類，定點放置，以實現餐盒的二次回收，作為可回收垃圾的統一安置。

在業務經營中，我們持續加強對一綫門店店長進行綠色經營宣傳，鼓勵門店積極採取環保措施。例如，鼓勵所有門店重複利用宣傳物料，減少紙質傳單的發送，推動微信推送等綫上宣傳。目前，已有越來越多的門店增加了綫上宣傳力度。同時，我們支持發展共享充電寶項目，提高充電寶的使用效率，節約社會資源。

本年度內，本集團總部及各附屬公司用電總量有所上升，但公車耗油量有較多下降，總體能源消耗下降。

能源及資源消耗績效表現

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提供的環境數據僅涵蓋集團總部及附屬公司辦公場所，總庫(門店數據暫不包括在內)。

指標	2018年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¹	5,561.18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平方米)	0.27
能源消耗強度(兆瓦時/人)	2.19
直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4,299.03
汽油(兆瓦時)	3,747.77
柴油(兆瓦時)	551.26
間接能源消耗(兆瓦時)	1,262.15
電力(兆瓦時)	1,262.15
耗水量(噸) ²	12,959.36
人均耗水量(噸/人)	5.11
打印紙張使用量(噸)	17.78
包裝物(噸) ³	103.32
每萬台手機銷售包裝物使用量(噸/萬台) ⁴	0.10

1. 能源消耗量數據根據電力及燃料的消耗量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中有關換算因子計算。
2. 耗水量包括自來水及飲用水消耗量。其中，北京總部、上海、四川、遼寧、山西、湖北、山東、河北、福建地區的附屬公司及嘉興市迪加通信技術有限公司、南京億家隆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區自來水費用納入物業費，暫無法統計自來水耗水量，故暫未涵蓋在統計範圍內。
3. 基於業務特點，包裝物主要包括銷售手機過程中迪信通提供給消費者的紙袋、無紡布袋等包裝物，不包含所銷售產品供應商提供的產品自帶包裝物。包裝物數據覆蓋所有由附屬公司進行統一採購的紙袋、無紡布袋等包裝物。本年度包裝物使用總量變化主要是因為部分附屬公司統計口徑進行調整。
4. 每萬台手機銷售包裝物使用量即指平均銷售1萬台手機消耗的包裝物。

7.3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

由於主營業務特點，本集團對環境和自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有限。資源消耗主要來自於辦公樓和門店用電、用水和用紙。除了節能減排、強化對資源使用的管理，本集團積極推動公司業務的綠色發展。

本年度內，我們繼續實行手機以舊換新服務，對二手手機進行回收。此活動不僅助力環境保護事業，更受到廣大消費者的歡迎，以舊換新在回收業務賺取佣金的同時，也為新機銷售創造了機會。與2017年度相比，2018年度業務量有所提升，業務覆蓋範圍包括了除新疆、株洲之外的所有省市分公司。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115頁至第216頁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就下文所載各事項而言，吾等於文中提述吾等的審計應對有關事項的方法。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履行就應對吾等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而設計的程序。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就應對下文所載事項而履行的程序)為吾等對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的審計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方法
<p>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p> <p>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的結餘為人民幣2,278,015千元，而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08,067千元。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規定就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此舉涉及管理層的判斷，當中包括檢視結餘的賬齡、近期的歷史支付模式、未來狀況預測以及評估任何其他有關對手方信譽度的可得資料。貴集團使用該等資料釐定是否需就特定交易或客戶類型的整體結餘作出減值撥備。</p> <p>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p>	<p>吾等已評估並重新測試管理層編製的賬齡分析。吾等亦就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撥備取得管理層的會計政策及相關假設。為評估該等判斷，吾等已考慮逾期的期間、客戶的歷史支付模式，以及直至完成審計程序日期時是否已收取任何年結日後付款。吾等已評估款項的時間價值是否已於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模式中予以考慮，並透過證實相關事實及其他宏觀經濟資料評估貴集團的撥備比率，且已對應收賬款的結餘進行抽樣測試。於評估整體減值撥備時，吾等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p>
<p>商譽減值評估</p> <p>貴集團按使用價值基準每年進行商譽減值審閱。此年度減值測試對吾等的審計而言至關重要，原因是商譽結餘為人民幣94,687千元，佔資產總額的1.2%；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22,041千元。此外，管理層的評估程序複雜及屬高度判斷性，並基於假設作出，尤其是收益增長、溢利率及折現率，這些假設均受預期未來的市場或經濟情況影響。</p> <p>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p>	<p>吾等評估管理層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包括業務營運及發展的預測及相關計算的比較。吾等將現金流預測的增長率與過往業績及經濟預測比較，以測試現金流預測增長率的主要假設，以及基於市場數據獨立估計一個範圍，以測試折現率的主要假設。此外，吾等亦指派吾等的內部估值專家審閱貴集團採納的公平價值模型所使用的關鍵參數。吾等亦已評估貴集團於財務報表作出的披露是否充分。</p>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載於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故吾等一概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貴公司董事於履行其監察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時由審計委員會提供協助。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正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審計意見負責。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北京迪信通商貿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梁偉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9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	14,957,133	15,754,368
銷售成本		(13,042,383)	(13,761,990)
毛利		1,914,750	1,992,3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97,996	56,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992,508)	(1,065,825)
行政開支		(359,889)	(349,158)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27,510)	(18,818)
其他開支		(52,532)	(33,482)
財務成本	9	(192,106)	(182,741)
應佔以下公司溢利／(虧損)：			
合營企業		(4,253)	4,934
聯營公司		894	(3,286)
除稅前溢利	8	384,842	400,429
所得稅開支	12	(78,633)	(77,94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06,209	322,489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3	15,892	458
年內溢利		322,101	322,947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29,536	322,490
非控股權益		(7,435)	457
		322,101	322,947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年內溢利	15	0.49	0.48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5	0.48	0.4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322,101	322,947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匯兌差額	836	-
應佔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51	(1,075)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987	(1,075)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1,601	-
將不會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601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2,588	(1,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24,689	321,87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31,792	321,415
非控股權益	(7,103)	457
	324,689	321,8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30,744	132,150
商譽	17	72,646	57,476
其他無形資產	18	7,492	328
投資於合營企業	19	74,313	76,840
投資於聯營公司	20	37,114	10,091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1	41,713	–
可供出售投資	21	–	10,845
遞延稅項資產	22	40,892	35,624
應收貸款	23	16,472	54,2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421,386	377,571
流動資產			
存貨	24	2,541,787	2,297,599
在建物業	25	–	82,121
已建成待售物業	26	–	119,5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	2,172,337	1,986,8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8	1,331,443	1,357,765
應收貸款	23	40,640	300,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0	35,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0	168,711	53,887
可供出售投資	21	–	210,000
已抵押存款	29	660,251	953,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	708,548	614,879
流動資產總額		7,658,717	7,976,07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1	484,876	431,93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	341,922	379,21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3,066,638	3,147,184
應付關聯方款項	30	4,253	2,301
應付稅項		348,709	285,124
流動負債總額		4,246,398	4,245,759
淨流動資產		3,412,319	3,730,31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33,705	4,107,884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3	–	596,542
淨資產		3,833,705	3,511,3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8年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666,667	666,667
儲備	35	3,093,663	2,764,392
		<u>3,760,330</u>	<u>3,431,059</u>
非控股權益		<u>73,375</u>	<u>80,283</u>
總權益		<u>3,833,705</u>	<u>3,511,342</u>

劉東海
董事

劉松山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總額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4)	資本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5)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 千元 (附註35)	保留 溢利 人民幣 千元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外匯 波動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合計 人民幣 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666,667	524,953	211,412	1,706,612	-	-	3,109,644	59,970	3,169,614
年內溢利	-	-	-	322,490	-	-	322,490	457	322,94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	-	-	(1,075)	(1,075)	-	(1,075)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322,490	-	(1,075)	321,415	457	321,87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9,856	19,856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2,249	(32,249)	-	-	-	-	-
於2017年12月31日	666,667	524,953	243,661	1,996,853	-	(1,075)	3,431,059	80,283	3,511,342
於2017年12月31日	666,667	524,953	243,661	1,996,853	-	(1,075)	3,431,059	80,283	3,511,342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	(950)	-	(950)	-	(950)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	-	(1,571)	-	-	(1,571)	-	(1,571)
於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66,667	524,953	243,661	1,995,282	(950)	(1,075)	3,428,538	80,283	3,508,821
年內溢利	-	-	-	329,536	-	-	329,536	(7,435)	322,10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504	504	332	836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的 公平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	1,601	-	1,601	-	1,601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51	151	-	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29,536	1,601	655	331,792	(7,103)	324,689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9,651	49,65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3,749)	(3,749)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45,707)	(45,707)
自保留溢利轉撥	-	-	32,954	(32,954)	-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666,667	524,953	276,615	2,291,864	651	(420)	3,760,330	73,375	3,833,705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綜合儲備人民幣3,093,663千元(2017年：人民幣2,764,392千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84,842	400,42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3	15,892	45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9,13	193,210	182,741
應收貸款及其他利息收入		(15,798)	(3,098)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及虧損		4,253	(4,93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894)	3,286
商譽減值	8	22,04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	8	—	2,23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	2,825	12,69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撥備	8	236	1,51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8	24,449	2,386
存貨減值撥備	8	22,665	21,063
折舊	8、13	58,122	65,599
無形資產攤銷	8	1,076	52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8、13	(7,46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89)	—
出售合營企業一項投資虧損	8	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1,817	1,676
外匯虧損淨額		636	1,149
		707,848	687,712
應收賬款及票據增加		(191,825)	(227,2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22,261)	(232,143)
已抵押存款增加		(3,243)	—
存貨增加		(274,746)	(143,013)
在建物業減少		69,593	234,035
已建成待售物業減少／(增加)		15,252	(119,59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1,509	(11,3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18,323)	(40,98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13,383)	(41,893)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47,725	(6,547)
經營所得現金		288,146	99,048
已付所得稅		(21,897)	(29,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6,249	69,585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36	(9,732)	—
出售附屬公司	37	(33,16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67,892)	(42,353)
購置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81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636	466
已收利息		12,934	2,190
投資銀行理財產品減少/(增加)		210,000	(210,000)
收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500)	(24,175)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10,000)	(2,000)
購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30,000)	—
收購預付款項		(3,000)	(23,000)
貸款墊款		(18,577)	(339,719)
應收貸款減少		300,000	—
		350,890	(638,591)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	595,500
新增銀行貸款		7,116,070	7,341,360
非控股股東注資		49,651	—
已抵押存款減少/(增加)		296,413	(138,054)
償還銀行貸款		(7,794,629)	(7,250,579)
已付利息		(191,739)	(147,949)
		(524,234)	400,27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784,756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764	(1,149)
		708,548	614,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548	614,879
		708,548	614,879
財務狀況表所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548	614,879

財務報表附註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市海澱區北窪西里頤安嘉園18號頤安商務樓C座4層101號。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房地產開發及銷售。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劉東海先生、劉松山先生、劉華女士、劉文萃女士及劉詠梅女士，彼等為兄弟姊妹。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北京迪信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
北京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北京勝多商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迪信通通訊科技江蘇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
上海川達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上海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
上海迪信南方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
合肥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長沙迪信通電子科技資訊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
北京迪信昊天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廣西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5,000,000元	100	—	(1)
浙江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
北京迪信通豐澤電子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濟南迪信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0,500,000元	100	—	(1)
南陽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	100	(1)
青島迪信通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1)
湖南中訊通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
內蒙古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
鄭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13,000,000元	100	—	(1)
河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	(1)
天津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
廣東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寧波高新區超發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附屬公司資料(續)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寧波高新區文翠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1)
河北迪信電子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	(1)
溫州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	(1)
河南迪信通商貿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60	–	(1)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元	–	100	(1)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1)
北京市泰龍吉貿易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2)
深圳市華奧通電子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3)
寧波高新區順吉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
北京迪信雲聚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0元	80	–	(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附屬公司資料

主要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	間接 %	
Digitone Mobiles Private Limited	250,000盧比	-	60	(1)
廣安卓品時代科技有公司	人民幣25,000,000元	51	-	(2)
北京網聚迪信優品互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元	80	-	(2)
Beijing Digital (Spain), S.L	6,000,000歐元	80	-	(1)
迪信斯麥爾科技(廣東)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	(1)

附註：

(1) 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2) 線上銷售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3) 研發及製造移動電訊設備及配件。

* 英文版本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該等公司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內資有限責任公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大部份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年內，概無任何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

2.1 呈列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的股本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的表決或類似權利，在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表決權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所編製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與本公司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合併計算，直至其控制權終止之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份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者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相關的現金流均於合併報表時悉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述三項控制權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1 呈列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額，及(iii)於權益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而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損益中產生的盈虧。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已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

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收預付代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
修訂本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除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關連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周期的年度改進外，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處理三個主要方面：歸屬條件對計量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影響；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項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修改而將其分類由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的會計處理方法。該等修訂厘清計量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時歸屬條件的入賬方法亦適用於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該等修訂引入一個例外情況，在符合若干條件時，為僱員履行與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稅務責任而預扣若干金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淨額結算特質)，將整項分類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此外，該等修訂厘清，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有所修訂，使其成為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該交易自修訂日期起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入賬。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亦無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附有預扣稅淨額結算特質)，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影響。
- (b)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其合併金融工具入賬的三個方面：分類與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

除本集團前瞻式應用的對沖會計法外，本集團已對於2018年1月1日的適用期初結餘於權益內確認過渡性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予以重列且繼續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列報。

分類及計量

以下資料載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財務狀況表的影響，包括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信貸虧損計算的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賬面值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所呈報結餘的對賬如下：

	附註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量		
		類別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重新計量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類別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股本投資		不適用	-	10,845	(1,266)	-	9,579	FVOCI ¹ (權益)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i)	-	-	10,845	-	-		
可供出售投資		AFS ²	220,845	(220,845)	-	-	-	不適用
計入：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i)	-	-	(10,845)	-	-		
計入：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ii)	-	-	(210,000)	-	-		
應收貿易款項		L&R ³	1,984,128	-	-	1,677	1,985,805	AC ⁴
應收票據		L&R ³	2,678	-	-	-	2,678	FVOCI ¹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L&R	228,483	-	-	-	228,483	AC
應收關聯方款項		L&R	53,887	-	-	(1,677)	52,210	AC
應收貸款		L&R	354,217	-	-	-	354,217	AC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		AFS	-	210,000	-	-	210,000	FVPL ⁵
已抵押存款		L&R	953,421	-	-	-	953,421	AC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L&R	614,879	-	-	-	614,879	AC
其他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			35,624	-	316	-	35,940	

1 FVOCI：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 AFS：可供出售投資

3 L&R：貸款及應收款項

4 AC：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5 FVPL：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b) (續)

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

- (i) 本集團已選擇不可撤銷地將其若干過往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ii) 本集團已將其過往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債務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該等債務投資並無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合同現金流量特性測試。

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的影響如下：

	儲備及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公平值儲備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	
於2017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結餘	—
重新計量過往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成本計量的指定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950
於2018年1月1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結餘	950

- (c)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其修訂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除有限例外情況外，適用於客戶合同產生的所有收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嶄新的五步模型，以為客戶約產生的收入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代價金額進行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就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的資料、不同期間之間合同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披露事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7。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就於財務報表附註3的確認收益更改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本集團以經修訂追溯採納法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根據此方法，該準則可於首次應用日期應用於所有合同，或僅應用於此日期尚未完成的合同。本集團已選擇將該準則應用於2018年1月1日尚未完成的合同。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已確認為於2018年1月1日保留溢利年初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相關詮釋呈報。

以下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8年1月1日各財務報表單行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已建成待售物業	584
總資產	<u>584</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3,324)
合同負債	<u>195,479</u>
負債總額	<u>2,155</u>
權益	
保留溢利	<u>(1,57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以下載列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於2018年12月31日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財務報表單行項目造成影響的金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其他全面收益或本集團的營運、投資及融資現金流量並無造成任何影響。第一欄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的金額，而第二欄列示假設並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入賬的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4,957,133	14,957,133	—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306,209	306,20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收入	97,531	95,469	2,062
銷售成本	(85,004)	(84,419)	(585)
其他收入	413	413	—
開支	(4,808)	(4,808)	—
財務成本	(1,104)	—	(1,104)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7,028	6,655	373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8,864	9,237	(373)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5,892	15,892	—
所得稅	—	—	—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15,892	15,892	—
年內溢利	322,101	322,10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c) (續)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根據以下準則編製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過往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1,185	341,922	(130,737)
合同負債	130,737	–	130,737
負債總額	4,246,398	4,246,398	–
淨資產	3,833,705	3,833,705	–
保留溢利	2,291,864	2,291,864	–
總權益	3,833,705	3,833,705	–

於2018年1月1日的調整性質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表出現變動的原因如下：

開發及銷售物業

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前，本集團將向客戶收取與本集團預售房產有關的銷售所得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收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預收款項。根據過往會計政策，並未對長期預收款項計提利息。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自具有重大融資部分的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利息確認為合同負債。本集團選擇應用切實可行方法，若有關時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確認客戶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此外，將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客戶銷售所得款項的未償還結餘重分類為合同負債。

(d)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厘清實體應何時將物業(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物業)轉入或轉出投資物業。該等修訂指明，於物業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物業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有變時，物業用途須有所變動。管理層純粹改動物業用途的意圖不能作為物業用途變動的證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e)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就當實體以外幣收取或支付預付代價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合釐定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時的交易日期。該詮釋澄清，就釐定於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或其中部分)所用的匯率時，交易日期為實體初步確認因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而產生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款項)或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入)之日。倘確認相關項目前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實體必須就預付代價的每筆付款或收款釐定交易日期。該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釐定用於初步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匯率的會計政策與該詮釋所提供的指引一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財務報表中並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務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項目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¹

1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仍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說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澄清業務的定義，並就其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澄清，就可視為業務的一組整合活動及資產而言，其必須至少包括一項輸入及一項實質程序，而兩者必須對形成輸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業務在並無包括形成輸出所需的所有輸入及程序下仍可存在。該等修訂剔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並持續產生輸出的評估。相反，重點在於所取得的輸入及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形成輸出的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已收窄輸出的定義，以集中向客戶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產生的其他收入。此外，該等修訂提供有關評估所取得過程是否實質的指引，並引進公平值集中度測試選項，允許對所取得的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性基準採納該等修訂。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方面的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面確認盈虧。對於涉及並無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交易而言，該項交易產生的盈虧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須按前瞻性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可於現時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設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列有關租賃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須確認絕大部分租賃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承租人免於確認的兩項選擇性事項：租賃低價值資產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一項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即租賃負債)，而資產指於租期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除非使用權資產符合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的定義，或與應用重估模型的一類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有關租賃負債利息並因支付租賃付款而減少。承租人將須單獨確認有關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及有關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承租人亦將須於發生若干事件(即租期變動、用於釐定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該等付款變動)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將一般確認重新計量租賃負債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出租人會計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會計相比並無大幅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相同劃分原則劃分所有租賃及區分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作出比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規定的更多的披露。承租人可選擇採用全面追溯或修訂的追溯方式應用該準則。本集團將自2019年1月1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條款，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2019年1月1日的期初保留利潤的調整，且不會重列比較數字。此外，本集團計劃僅將新規定用於之前確認為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合約，並計劃按剩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且使用本集團於首次應用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予以貼現。使用權資產將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且經有關租賃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款項調整，而該等款項於緊接首次應用日期前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本集團計劃將該項準則准許的豁免情況應用於租賃期限於首次應用日期前12個月內到期的租賃合約。於2018年，本集團已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進行詳盡評估。本集團評估使用權資產人民幣610,187千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610,187千元將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經期初保留利潤結餘的相應調整。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提供重大的新定義。新定義列明，倘合理預期遺漏、誤述或隱瞞相關資料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用戶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屬重要。修訂澄清是否重大將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重要性。倘合理預期資料的錯誤陳述會影響主要用戶作出的決策，則錯誤陳述資料屬重要。本集團預期自2020年1月1日起按前瞻基準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明確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豁免範圍僅包括就此應用權益法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而不包括實質上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並無就此應用權益法)。因此，實體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將該等長期權益入賬。僅就確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淨額的減值而言，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繼而應用於投資淨額(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2019年1月1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使用該等修訂的過渡性規定，根據2019年1月1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利益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應用過往期間的重列比較資料的寬免。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闡述當稅務處理涉及影響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一般稱作「不確定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的會計處理。該詮釋不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項或徵費，亦不具體包括與不確定稅務處理相關的利息及罰款的規定。該解釋具體針對(i)實體是否分開考慮不確定稅務處理；(ii)實體對稅務機關審查稅務處理所作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的變化。該詮釋應以全面追溯並不使用後見之明或連同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股本的調整項目)追溯地追溯應用，故毋須重述比較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2019年1月1日起採納該詮釋。該詮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资

聯營公司是指由本集團長期持有通常不少於20%的表決權，並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是指有權利參與被投資者的財務和經營決策，但是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合營企業為一種共同安排，據此，對有關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為以合約協定形式分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於相關活動的決定需分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時方會存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资採用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的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分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列賬。此外，倘存在直接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直接確認的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所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所導致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按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资比例撇銷，惟有證明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撥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產生的商譽計入作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资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资成為於合營企业的投资(或反之亦然)，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相反，該投资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企业的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资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表內確認。

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類為持作出售時，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收購法入賬。轉讓的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即本集團就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而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本集團所承擔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的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非控股股東權益的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其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擔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當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區分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先前持有的股權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重新計算，相關收益或損失確認為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有代價將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確認。被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或有代價如被分類為權益項目，則不再對其重新計量，後續的結算會計入權益中。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股東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持有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倘此代價及其他項目的總和低於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重新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檢測，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本集團於12月31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所產生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合。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可收回金額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合)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倘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合)，而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該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盈虧時計入業務賬面值。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按出售業務及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分的相對價值計算。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及股權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時收取或轉讓負債時支付的代價。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於並無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充分考量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方法，而其有足夠資料可藉以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其公平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於公平值層級分類，詳情如下：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層 — 基於估值技術，而其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

就按持續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整體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層級內各級之間是否出現轉撥。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蹟象顯示存在減值，或須就資產(存貨、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檢測，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金額，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除非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須評估是否有蹟象顯示過往確認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蹟象，則會估計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會於用以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改變時撥回，惟撥回後的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資產以重估金額計值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按該重估資產的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方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有關方為個人或該人士的直屬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方為實體並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而：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定義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定義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為該集團之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現行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供擬定用途的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維護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內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測的開支將作為重置該資產，並撥作資本性費用列入該資產的賬面值中。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不時更換，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及相應作出折舊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按直線法，就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5%至5%
汽車	10%至20%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20%至33 $\frac{1}{3}$ %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以較短者為準)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各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中分配，而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適當情況下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檢討並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初步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帶來未來經濟效益時，終止確認。在終止確認資產年度內於損益確認的出售或報銷盈虧，指有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購入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值計量。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按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蹟象時作評估減值。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作檢討。

軟件版權

所收購軟件版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兩至六年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營運租賃

如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則此等租賃均視作經營租賃入賬。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須支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收取的獎勵)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載列的政策，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切實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初步確認及計量(續)

為使金融資產將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投資)

倘同時滿足以下兩個條件，本集團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債務投資：

- 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就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於損益表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量。其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本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一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當確立支付權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在有關股息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算時，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而在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政策) (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的衍生工具及股本投資。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股本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且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其股息金額能可靠計算。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括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計入損益表。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以致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式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加收購該等金融資產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惟以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所有常規金融資產買賣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須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訂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乎其分類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有待釐定付款且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經考慮收購的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值產生的虧損於損益的貸款財務成本及應收款項其他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為非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為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亦非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者。

倘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因(a)該投資的合理公平值的估計範圍的變化屬重大或(b)該範圍內不同估計的機會率無法可靠地評估及用於對公平值作出估計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則有關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政策)(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續)

本集團評估於近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適當。當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因市場不活躍而無法買賣該等金融資產時，倘管理層能夠且有意在可預見的未來或到期之前持有該等資產，則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該等金融資產。

就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出來的金融資產而言，於重新分類當日的公平值賬面值成為其新攤銷成本，其先前於權益內確認的任何損益採用實際利率於投資剩餘年期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間的任何差額亦採用實際利率於資產剩餘年期內攤銷。倘資產其後被釐定須減值，則已於權益記錄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

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如適用)於下列情況下將首先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須根據「轉付」安排，在未有對第三方造成嚴重延誤的情況下，已承擔全數支付已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政策及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政策)(續)

本集團凡已轉讓其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付安排，評估其是否保留該項資產的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倘其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參與程度為限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轉讓資產的方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合同到期支付予本集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異而釐定，並按於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銷售持有的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對合同條款而言不可或缺的其他信用增級物。

通用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後未有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會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違約事件而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後大幅上升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發生違約的時間，均須為風險的餘下年期發生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虧損撥備(全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上升。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事件的風險作出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及可靠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將合同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在並無計及本集團作出的任何增信安排前，本集團亦可於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同金額時將金融資產視作違約。金融資產在沒有合理期望收回合同現金流量時作撇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的政策)(續)

通用方法(續)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通用方法進行減值，並根據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階段分類(不包括下文詳述應用簡化方法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提升的金融工具，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提升的金融工具，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入或源生的信貸減值)，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法

對於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或當本集團使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時，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惟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照與債務人相關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具有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以及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述簡化方法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作為其會計政策，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於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一件或多件事項，且該事項已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能可靠估計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影響時，則存在減值。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一名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拖欠有關的逾期款項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個別評估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共同評估非單項重大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倘本集團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證據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已予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的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資產的賬面值通過使用備抵賬作出抵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量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按經抵減的賬面值持續累計，且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及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撥予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的撥備會予以撇銷。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的金額因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早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而增減。倘撇銷的款項其後可收回，則收回的款項會計入損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2018年1月1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政策)(續)

按成本列賬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因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平值而不按公平值列賬的非上市股本工具或繫於此非上市股本工具並須以其交收結算的衍生工具資產出現減值虧損，虧損金額按該項資產的賬面值與估算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類似金融資產目前市場回報率折現)的差額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則包括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的款額，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

倘屬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投資，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大幅」乃按該投資的原成本評估，而「長期」則按公平值低於其原成本的期間評估。倘出現減值的證據，累計虧損一收購成本及其目前公平值之間的差額減先前已於損益表確認該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一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確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表撥回。其公平值於減值後的增加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對於「大幅」或「長期」的定義需要通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本集團須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及於2018年1月1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政策)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被指定作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貸款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讓或溢價，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的部分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及於2018年1月1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政策)

金融負債於該負債的責任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來自相同借貸人且條款有重大不同的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重大修訂，該等取代或修訂視為終止確認原來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處理，相關賬面值的差異於損益內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的抵銷(自2018年1月1日起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適用，及於2018年1月1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適用的政策)

倘於目前有強制執行的法律權利要求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可抵銷並按淨額列報於財務狀況表內。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合適比例的運作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竣工及銷售所需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在建物業

在建物業指擬於竣工後持作銷售的物業。

在建物業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開發期內產生的土地成本、建築成本、借貸成本、專業費用及該物業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

在建物業分類為流動資產，惟不會於一個正常經營週期內變現者則除外。於竣工後，有關物業轉撥至已建成待售物業。

已建成待售物業

已建成待售物業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於財務狀況表列賬。成本乃按未出售物業應佔土地及樓宇總成本的分攤比例釐定。可變現淨值計及最終預期將變現的價格減去銷售該物業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數額、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且一般於購入當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動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手頭及銀行現金組成，其中包括無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有資源流出以結清責任，則確認撥備，前提為須能可靠估計該責任所涉及的金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結清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在報告期間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而導致折現現值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後計算的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稅務機關支付的金額計量。

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乃以負債法提撥遞延稅項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入賬，除非：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所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出現日後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下列各項除外：

- 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過往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當及僅當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在預期結清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款額的各未來期間，該等課稅實體有意以淨額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保將獲得政府補助，且所有附帶條件將得到遵守，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如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會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每年等額分期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的方式撥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客戶合同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物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以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物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同的代價存在可變金額，代價金額按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將有權在交換中獲取的金額估計。可變代價於合同生效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隨後變得確定，使有關金額計入於累計收入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出現為止。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續)

客戶合同收入(續)

倘合同存在的融資部分對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貨物或服務轉讓融資而言相當有利，則收入按應收賬款現值計量，並以合同生效時本集團及客戶之間個別融資交易中反映的折現率折現。倘合同存在的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裨益，則合同確認的收入(包括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計入合同負債。就客戶付款與轉移承諾貨物或服務之間的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銷售貨物

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某一時間點確認，一般為貨物交付時。

(b)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隨時間流逝而確認，根據相關合同條款以輸出法計量完成服務的進度。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迄今移動運營商的服務價值比較合同下餘下承諾的服務價值以確認收入。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如適用)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股息的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於2018年1月1日前適用)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能可靠計算時，收入將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來自銷售貨物及物業的收入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對所售貨物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推廣收入，乃於本集團根據相關合約條款有權收取時確認；
- (c)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入賬；
- (d) 租金收入於租期按時間比例確認；
- (e)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實際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及
- (f)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合同負債(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的責任。倘一名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前已支付代價，則於其作出款項或款項逾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時確認為收入。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所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若干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佔其薪金成本若干百分比的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借貸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即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的借款成本，經資本化後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當該等資產基本達到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後，該等借款成本停止資本化。專項借貸作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在該借貸撥作符合條件的資產的開支前，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支銷。借貸成本包括某一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權力可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可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會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各實體的財務報表項目均以所訂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的實體確認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的匯率再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且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於外匯波動儲備。於出售一項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表中確認。

供應商返利

與數量相關的供應商返利按應計基準根據各相關供應商合同累計至報告日期止的預期返利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扣除額。已購買但於報告日期止仍持有的商品的返利從該等項目的賬面值扣除，以令該等存貨按成本扣除適當返利記錄。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未來須就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因素

下文詳述於報告期末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會因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在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而出現大幅變動。管理層會於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年期時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撤減技術過時或已報廢或出售的非策略資產。

(ii)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一次商譽有否減值。該釐定需對獲分配商譽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本集團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擇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18年12月31日的商譽賬面值為人民幣72,646千元(2017年：人民幣57,476千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涵蓋範圍及其他形式的信貸保險)而逾期的日數計算。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iii) 就應收貿易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續)

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釐定。本集團將調整矩陣以使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與前瞻性資料相適應。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未來一年惡化，可導致製造業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會予以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歷史觀察違約率、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為一項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動影響。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經濟狀況或不能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狀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iv)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可使用年期不確定的無形資產每年及於有關減值跡象存在時進行減值測試。當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其他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的銷售交易的可獲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當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之數目。該等估計乃根據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現行市況及歷史經驗而釐定。客戶品味的轉變或競爭對手在消費品行業低迷時期作出的行動，均可能令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報告期末重新評核該等估計。

(vi) 遞延稅項資產

倘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會就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須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此乃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為一個業務部門，擁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銷售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整體業務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均按經營分部分別管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通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080,103	<u>8,080,103</u>
分部負債	4,246,398	<u>4,246,39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移動通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8,047,952	8,047,952
對賬：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資產		<u>305,691</u>
資產總值		<u>8,353,643</u>
分部負債	4,653,682	4,653,682
對賬：		
與已終止業務有關的負債		<u>188,619</u>
負債總額		<u>4,842,301</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6. 經營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本集團概無從單一客戶賺取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10%。

區域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境內、西班牙、孟加拉國及印度開展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呈列的區域分部資料如下：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14,905,625	15,754,368
西班牙	50,724	—
孟加拉國	452	—
印度	332	—
	<u>14,957,133</u>	<u>15,754,368</u>

(b) 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境內	314,563	276,885
西班牙	4,487	—
孟加拉國	434	—
印度	2,825	—
	<u>322,309</u>	<u>276,885</u>

上述持續經營非流動資產資料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入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	14,451,208	15,257,138
包括：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零售	7,875,083	8,466,621
對加盟商銷售通訊設備及配件	3,039,672	3,116,198
移動通訊設備及配件批發	3,536,453	3,674,319
來自移動運營商的服務收入	378,337	369,175
其他服務費收入	127,588	128,055
	14,957,133	15,754,368

收入資料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	移動通訊 設備 人民幣千元
區域市場	
中國境內	14,905,625
西班牙	50,724
孟加拉國	452
印度	332
	14,957,133
客戶合同總收入	14,957,133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讓的貨物	14,451,208
隨時間轉讓的服務	505,925
	14,957,133
客戶合同總收入	14,957,1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7.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收入資料明細(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42,254	12,570
政府補助(附註(a))	49,772	39,910
其他	5,720	3,747
	97,746	56,227
收益		
收購附屬公司收益	1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61	200
	250	200
	97,996	56,427

附註(a)：該金額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若干財務資助及退稅而收取來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的補助，以支持當地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13,042,383	13,761,990
折舊(附註16)	58,111	65,531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8)	1,076	525
經營租賃項下租賃付款	342,761	364,895
核數師薪酬	4,645	4,543
僱員福利開支(如附註10所載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421,021	461,81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905	65,770
	483,926	527,582
商譽減值(附註17)	22,041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附註21)	—	2,230
金融資產減值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附註27)	2,825	12,692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減值	236	1,510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減值 (附註28)	24,449	2,386
	27,510	16,588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4)	22,665	21,06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虧損	1,400	—
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投資之虧損	1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17	1,676

9. 財務成本

對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包括可換股債券)的利息	192,106	182,74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

年內，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26	1,78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73	197
	<u>1,699</u>	<u>1,979</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呂廷杰先生		60	61
李文才先生	(i)	95	229
邊勇壯先生		60	61
張森泉先生	(i)	159	—
		<u>374</u>	<u>351</u>

年內，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

附註：(i) 李文才先生於2018年6月7日辭任，並由張森泉先生接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0.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212	37	249
劉東海先生	—	284	49	333
劉文萃女士	—	323	49	372
劉雅君先生	—	81	37	118
	—	900	172	1,072
非執行董事：				
張雲飛女士(i)	—	25	—	25
齊向東先生	—	60	—	60
辛昕女士(i)	—	30	—	30
	—	115	—	115
監事：				
胡玉忠先生	—	40	—	40
李萬林先生	—	40	—	40
魏淑慧女士	—	57	1	58
	—	137	1	138
	—	1,152	173	1,325
2017年				
執行董事：				
劉松山先生	—	234	42	276
劉東海先生	—	251	42	293
劉文萃女士	—	289	42	331
劉華女士	—	101	24	125
劉雅君先生	—	251	42	293
	—	1,126	192	1,318
非執行董事：				
張雲飛女士	—	28	—	28
齊向東先生	—	61	—	61
	—	89	—	89
監事：				
胡玉忠先生	—	40	—	40
李萬林先生	—	40	—	40
魏淑慧女士	—	65	1	66
肖紅女士	—	71	4	75
	—	216	5	221
	—	1,431	197	1,628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據此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附註：

(i) 張雲飛女士於2018年6月7日辭任，並由辛昕女士接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的分析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董事、監事及行政總裁	–	–
非董事、非監事及非行政總裁僱員	5	5
	<u>5</u>	<u>5</u>

董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

上述並非董事、非監事亦非本集團行政總裁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0	2,2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507	337
	<u>3,247</u>	<u>2,624</u>

薪酬在以下範疇的非董事、非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人士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零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u>5</u>	<u>5</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按25%的法定稅率(根據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予以釐定)就本集團的應課稅溢利在中國計提即期所得稅撥備，惟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江蘇勝多科貿有限責任公司及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除外，該等公司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按12.5%及15%的優惠稅率繳稅。所得稅開支的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內稅項開支	85,929	75,580
遞延(附註22)	(7,296)	2,360
	<hr/>	<hr/>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78,633	77,940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
	<hr/>	<hr/>
	78,633	77,940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384,842	400,429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15,892	458
	<hr/>	<hr/>
	400,734	400,88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00,184	100,222
若干實體較低稅率	(28,363)	(23,174)
稅率變動的影響	(1,049)	—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所作調整	1,611	2,733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虧損/(溢利)	840	(412)
不可扣稅開支	6,978	1,706
就過往期間使用的稅項虧損	(3,211)	(6,3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1,643	3,211
	<hr/>	<hr/>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78,633	77,94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2. 所得稅開支(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持續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u>78,633</u>	<u>77,940</u>
按實際利率計算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稅項開支	<u>-</u>	<u>-</u>

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應佔稅項分別為人民幣365千元(2017年：人民幣1,800千元)及人民幣10千元(2017年：零元)，均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溢利／(虧損)」。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已出售其於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迪信通」)的70%股本權益。深圳迪信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物業業務。本集團決定終止其物業業務營運，以將資源集中於其核心業務。出售事項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隨著深圳迪信通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物業分部不再計入經營分部資料附註。

深圳迪信通的年內業績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97,531	219,948
銷售成本	(85,004)	(212,158)
其他收入	413	129
開支	(4,808)	(7,461)
財務成本	(1,1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u>7,028</u>	<u>458</u>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收益	<u>8,864</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u>15,892</u>	<u>458</u>
所得稅	<u>-</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u>15,892</u>	<u>458</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3.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深圳迪信通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18,276)	38,129
投資活動	(26)	(19)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8,302)</u>	<u>38,110</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0.01</u>	<u>0.00</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已終止經營業務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12,554	24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66,667,000</u>	<u>666,667,000</u>

14. 股息

董事並無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付股息。

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以及已發行666,667,000股(2017年：666,667,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16,982	322,25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554	240
	<u>329,536</u>	<u>322,490</u>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666,667,000</u>	<u>666,667,000</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85,757	416,117	75,353	41,576	618,803
累計折舊	(26,534)	(381,376)	(55,886)	(22,857)	(486,653)
賬面淨值	59,223	34,741	19,467	18,719	132,150
於2018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9,223	34,741	19,467	18,719	132,150
添置	1,751	52,218	10,978	2,945	67,892
收購附屬公司	-	-	34	-	34
出售	-	-	(15,852)	(5,545)	(21,397)
出售附屬公司	(5,780)	(150)	(793)	(34)	(6,757)
年內計提折舊	(4,606)	(41,352)	(8,334)	(3,830)	(58,122)
轉出折舊	-	-	12,913	4,031	16,944
於2018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50,588	45,457	18,413	16,286	130,744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79,627	468,185	66,690	38,422	652,924
累計折舊	(29,039)	(422,728)	(48,277)	(22,136)	(522,180)
賬面淨值	50,588	45,457	18,413	16,286	130,74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85,412	384,165	79,105	42,197	590,879
累計折舊	(20,915)	(335,849)	(55,656)	(20,921)	(433,341)
賬面淨值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於2017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	64,497	48,316	23,449	21,276	157,538
添置	617	31,952	6,574	3,210	42,353
出售	(272)	–	(10,326)	(3,831)	(14,429)
年內計提折舊	(5,725)	(45,527)	(9,616)	(4,731)	(65,599)
轉出折舊	106	–	9,386	2,795	12,287
於2017年12月31日，扣除 累計折舊	59,223	34,741	19,467	18,719	132,15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85,757	416,117	75,353	41,576	618,803
累計折舊	(26,534)	(381,376)	(55,886)	(22,857)	(486,653)
賬面淨值	59,223	34,741	19,467	18,719	132,15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取得總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2,569千元(2017年：人民幣13,274千元)的若干樓宇的產權證書。董事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7. 商譽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成本	57,476	57,476
累計減值	—	—
賬面淨值	<u>57,476</u>	<u>57,476</u>
於1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減值	57,476	57,47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37,385	—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174)	—
年內減值	<u>(22,041)</u>	—
於12月31日之成本及賬面淨值	<u>72,646</u>	<u>57,476</u>
於12月31日：		
成本	94,687	57,476
累計減值	<u>(22,041)</u>	—
賬面淨值	<u>72,646</u>	<u>57,47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長沙九五八五九八電訊設備有限公司	490	490
瀋陽通聯四海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381
四川億佳隆通訊連鎖有限公司	34,650	34,650
洛陽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5,739	5,739
商丘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1,729	1,729
廈門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	495
雲南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7,792	7,792
武漢易通達通訊器材有限公司	1,235	1,235
西安迪信通電子通信技術有限公司	3,790	3,790
北京今易通達通訊設備維修有限公司	351	351
信陽貝信科貿有限公司	650	650
Digitone Mobiles Private Limited	4,527	–
廣安卓品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10,585	–
北京網聚迪信優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108	–
雲浮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	–	174
	72,646	57,47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7.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採用建立在董事批准的五年期的財務預算基礎上的現金流量預測而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稅前折現率介於22%至28%(2017年：22%)。

於2018年12月31日，用於預測五年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3%(2017年：3%)。董事認為使用這一增長率對於減值測試而言更為保守和可靠。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計算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時採用若干假設。下文概述管理層於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為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收入： 用於釐定未來潛在收益的基準為歷史銷售額及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平均及預期增長率。

毛利率： 毛利率基於過去三年中達到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及預期未來趨勢。

費用： 對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反映過往經驗及管理層對於將本集團的經營開支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的承諾。

折現率： 所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了管理層對於上述各單位特有風險的估計。在釐定各現金產生單位的適當折現率時，已考慮本集團於年內的適用借款利率。

對市場開發、毛利率、費用及折現率等主要假設賦予的價值與外部資料來源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8.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版權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8年12月31日			
於2018年1月1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328	—	328
添置	819	—	8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6)	—	7,425	7,42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37)	(4)	—	(4)
年內攤銷撥備	(358)	(718)	(1,076)
	<u>785</u>	<u>6,707</u>	<u>7,492</u>
於2018年12月31日	785	6,707	7,49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5,321	7,425	12,746
累計攤銷	(4,536)	(718)	(5,254)
	<u>785</u>	<u>6,707</u>	<u>7,492</u>
賬面淨值	785	6,707	7,492
2017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月1日之成本，減累計攤銷			
累計攤銷	853	—	853
年內攤銷撥備	(525)	—	(525)
	<u>328</u>	<u>—</u>	<u>328</u>
於2017年12月31日	328	—	328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4,519	—	4,519
累計攤銷	(4,191)	—	(4,191)
	<u>328</u>	<u>—</u>	<u>328</u>
賬面淨值	328	—	32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淨資產中所佔份額	70,594	73,121
商譽	3,719	3,719
	74,313	76,840

本集團合營企業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已發行 股份細節	註冊及業務地點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分佔溢利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技術研究及顧問服務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46	46	46	通信設備及配件的 銷售
深圳傳世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0	50	50	股權投資和投資諮詢
雲南迪信通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每股 人民幣1元	中國/中國內地	51	51	26	軟件開發及培訓

除對雲南迪信通投資有限公司的投資由本公司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所持有外，上述其他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19.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下表展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溢利	(4,253)	4,934
應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51	(1,075)
應佔合營企業之全面收益總額	<u>(4,102)</u>	<u>3,859</u>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份額	37,114	5,890
收購所得商譽	—	4,201
	<u>37,114</u>	<u>10,091</u>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所持有的 已發行 股份詳情	註冊及 業務地點	本集團 應佔所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0	批發及零售通訊設備
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9	提供軟件開發及培訓服務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5	技術研究及諮詢服務
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46	提供貿易融資以及信貸 調查及評估服務
深圳市愛租機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	中國/ 中國內地	20	提供智能設備租賃及銷 售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除於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通服商業保理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乃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持有外，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全部均包括由本公司所持有。

下表展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894	(3,286)

21.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北京川商慧聯技述有限公司	11	—
北京瑰柏科技有限公司	5,968	—
北京飛鷹暢遊科技有限公司	5,734	—
上海卡布奇諾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
	41,713	—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	10,845
非上市債務投資，按公平值	—	210,000
	—	220,845
分析：		
流動	—	210,000
非流動	41,713	10,845
	41,713	220,845

上述股本投資為不可撤回地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在性質上屬策略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1.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續)

於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0,845千元的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列賬，由於其合理公平值估計範圍很大，以致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無意於近期出售該等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撥備(附註8)	—	2,230
於12月31日	—	2,230

22.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扣除	未實現溢利	總計
	暫時性差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1,276	6,708	37,984
於本年度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2,794	(5,154)	(2,36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34,070	1,554	35,624
於本年度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5,616	1,680	7,296
於2018年12月31日	39,686	3,234	42,92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2.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股本投資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收購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	-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316)	-	(31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316)	-	(316)
於本年度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遞延稅項 匯兌差額	533 -	1,856 (45)	2,389 (45)
於2018年12月31日	217	1,811	2,028

就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本集團為財務申報用途對遞延稅項所作的分析：

	於2018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0,892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並無就金額為人民幣6,572千元(2017年：人民幣12,843千元)的稅項虧損及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上述稅項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3. 應收貸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57,112	354,217
包括：		
流動	40,640	300,000
非流動	16,472	54,217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非流動部分包括：

提供予第三方Spice Online Private Limited的2,400千美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且現時無固定還款期。

於2018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流動部分包括：

提供予第三方河南滙林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的人民幣40,640千元貸款，該貸款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9.00%計息及於2019年償還。

24.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庫存商品	2,563,682	2,318,662
耗材	770	—
	2,564,452	2,318,662
減：存貨撥備	(22,665)	(21,063)
	2,541,787	2,297,599

25. 在建物業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121	316,156
添置	159	97,717
轉撥至已建成待售物業	(69,752)	(331,752)
出售附屬公司	(12,528)	—
於年末	—	82,121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6. 已建成待售物業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9,594	—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的影響	584	—
於年初 (經重列)	120,178	—
轉撥自在建物業	69,752	331,752
轉撥至已售物業成本	(85,004)	(212,158)
出售附屬公司	(104,926)	—
於年末	—	119,594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2018 年 人民幣千元	2017 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2,278,015	2,087,992
應收票據	2,389	2,678
減：減值	(108,067)	(103,864)
	2,172,337	1,986,806

本集團授予客戶不同的信貸期。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零售銷售為現金銷售。信貸期乃提供予通訊設備及配件銷售的大額客戶。提供予非註冊成立客戶的信貸期按個別情況考慮。本集團對未收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的控制及密切的監察，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管理層定期檢討。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與大量分散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對其應收貿易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物。應收賬款乃不計息。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8,573千元(2017年：無)的應收賬款將作為其他貸款的抵押，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背書票據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國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應收票據(「背書」)(「終止確認票據」)，以結付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賬面值總額為人民幣90,588千元(2017年：人民幣48,461千元)的應付貿易款項。於本報告期末，終止確認票據的到期期限介乎一至六個月不等。根據中國票據法，倘國內銀行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相關的幾乎所有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貿易款項的全部賬面值。

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所面臨的最高虧損與其賬面值相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在終止確認票據轉讓當日確認任何盈虧。就本年度或累計而言，並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盈虧。背書乃於本年度內均等作出。

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並經扣除虧損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2,016,782	1,846,331
91至180天	66,324	43,495
181至365天	50,185	72,558
1年以上	39,046	24,422
	2,172,337	1,986,80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03,864	93,318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1,677	—
於年初(經重列)	105,541	93,318
減值虧損(附註8)	2,825	12,692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299)	(2,146)
於年末	108,067	103,86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因就擁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進行分組(即區域、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範圍)而逾期的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款項如逾期超過一年及毋須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則予以撤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

	逾期					總計
	即期	三個月內	三至六個月	六至十二個月	一年以上	
預期信貸虧損率	3.98%	4.01%	11.43%	15.82%	32.73%	4.74%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1,843,400	316,285	45,464	42,047	30,819	2,278,0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73,455	12,679	5,196	6,650	10,087	108,0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減值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個別或集體視作減值的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1,604,081
已逾期但未減值：	
少於90天	294,632
91至180天	40,572
181至365天	34,588
1年以上	10,255
	<hr/>
	1,984,128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最近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多名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以悉數收回。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130,937	1,129,28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7,815	237,692
	<hr/>	<hr/>
	1,358,752	1,366,974
減：減值撥備	(27,309)	(9,209)
	<hr/>	<hr/>
	1,331,443	1,357,76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2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209	6,823
減值虧損(附註8)	24,449	2,386
因無法收回而撤銷的款項	(6,349)	—
於年末	27,309	9,209

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8,548	614,879
定期存款	660,251	953,421
	1,368,799	1,568,300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		
為發放銀行借貸而抵押	611,208	931,730
為發放銀行承兌票據而抵押	45,800	21,691
其他已抵押存款	3,24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人民幣列賬	708,548	614,879

儘管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經由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以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不一，介乎三個月至一年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0. 與控股股東及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本集團控股股東及關聯公司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為貿易性質、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1.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	327,359	381,413
應付票據	157,517	50,522
	484,876	431,935

於本報告期末尚未償付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308,797	376,068
91至180天	160,858	38,312
181至365天	11,467	13,089
1年以上	3,754	4,466
	484,876	431,935

應付貿易款項為不計息，一般於30至45天結清。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及福利		31,604	32,606
合同負債	(a)	130,737	193,324
應計費用		8,677	10,126
其他應付款項	(b)	137,154	109,409
應付債券利息		33,750	33,750
		341,922	379,215

財務報表附註 (續)

2018年12月31日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的合同負債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取客戶的短期墊款		
出售貨品	130,737	193,324
合同負債總額	130,737	193,324

(b)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平均期限為三個月。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8年		2017年	
		到期	人民幣千元	到期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a)	2019年	950,500	2018年	1,083,000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b)	2019年	1,411,990	2018年	2,064,184
公司債券：					
流動部分	(c)	2019年	598,013	2018年	—
其他貸款：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d)	2019年	71,551	2018年	—
有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e)	2019年	34,584	2018年	—
			<u>3,066,638</u>		<u>3,147,184</u>
非流動					
公司債券：					
非流動部分			—	2020年	596,542
			<u>3,066,638</u>		<u>3,743,726</u>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 (a) 銀行貸款以年息率3.40%至6.90%(2017年：3.50%至7.90%)計息。
- (b) 本集團銀行貸款以已抵押存款作抵押，於報告期末的賬面總值為人民幣611,208千元(2017年：人民幣931,730千元)。
- (c) 2017年4月5日，本公司發行三年期總款額為人民幣600,000千元的公司債券，年息率為7.50%。利息每年結束後支付，到期日為2020年4月5日。債券的條款附第二年末本公司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和投資者回售選擇權。
- (d) 無抵押的其他貸款以年息率8.00%至12.24%計息。
- (e) 本集團訂立兩項應收貿易款項保理安排，將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有抵押的其他貸款以息率10.5%至11%計息，並以金額人民幣38,573千元的應收貿易款項作抵押。

34. 股本

股份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667,000,000股(2017年：667,000,000股)普通股

666,667

666,667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667,000,000	666,667

35.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法定公積金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中外合營企業需要將依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按董事會批准的一定百分比轉入公積金、企業發展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此類基金的使用受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各中國內資公司必須將依據中國會計法規釐定的除所得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時，可不再轉撥。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限制下，法定公積金可用來彌補累計虧損(若有)。

可分派儲備

就股息而言，中國公司以股息方式合法分派的金額乃參考其中國法定財務報表內反映的可分派溢利釐定，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可按上文所述撥充至法定公積金後作為股息分派。

36. 業務合併

收購Digitone Mobiles Private Limited

於2018年3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新迪亞投資有限公司收購Digitone Mobiles Private Limited (「Digitone」，一間位於印度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的60%權益。該項收購乃為進一步發展於印度的業務而進行。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2,500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863千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期內，Digitone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之日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按 公平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無形資產	3,6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3)
遞延稅項負債	(906)
計息債券	(16,684)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16,381)
非控股權益	6,552
所收購負債淨值總額	(9,829)
收購所得商譽	25,692
	15,863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5,863

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與其總合同金額相若。預期此等應收款項不會無法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6. 業務合併(續)

收購廣安卓品時代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8年12月4日，本公司收購廣安卓品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廣安卓品」，一間位於四川省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線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業務)的51%權益。該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12,750千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期內，廣安卓品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之日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按 公平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5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0,54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161
存貨	1,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
其他無形資產	2,8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7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
合同負債	(11,790)
遞延稅項負債	(700)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246
非控股權益	(2,081)
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2,165
收購所得商譽	10,585
	12,750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12,000
未支付現金代價	750
	12,750

所收購的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與其總合同金額相若。預期此等應收款項不會無法收回。

36. 業務合併(續)

收購北京網聚迪信優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2018年11月13日，本公司收購北京網聚迪信優品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迪信優品」，一間位於北京的非上市公司，專門從事線上銷售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業務)的80%權益。該項收購乃作為本集團擴展其移動電信設備及配件市場份額的策略其中一環。該項收購的購買代價人民幣4,000千元以現金方式支付。

期內，迪信優品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之日的公平值如下：

	收購時按 公平值確認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058
存貨	1,9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2
其他無形資產	1,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0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98)
合同負債	(4,121)
遞延稅項負債	(250)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614
非控股權益	(722)
所收購資產淨值總額	2,892
收購所得商譽	1,108
	<u>4,000</u>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未支付現金代價	4,000
	<u>4,000</u>

所收購的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之公平值與其總合同金額相若。預期此等應收款項不會無法收回。

預期概無已確認商譽可扣減所得稅。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6. 業務合併(續)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32,613)
過往年度已付的現金代價	15,863
未付現金代價	4,750
所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268
	<hr/>
計入投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9,732)

37. 出售附屬公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57
商譽	174
其他無形資產	4
存貨	10,950
在建物業	12,528
已建成待售物業	104,926
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6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2,52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7,262
	<hr/>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2,4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016)
應付稅項	(447)
應付關聯方款項	(45,773)
合同負債	(33,826)
非控股權益	(45,707)
	<hr/>
	28,0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464
	<hr/>
	35,500
	<hr/>
按以下方式支付：	
現金	—
未收取現金代價	35,500
	<hr/>
	35,5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33,160)
出售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33,160)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2018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月1日	3,147,184	596,54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8,559)	—
利息開支	—	1,471
於2018年12月31日	2,468,625	598,013

2017年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公司債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月1日	3,056,403	—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90,781	595,500
利息開支	—	1,042
於2017年12月31日	3,147,184	596,54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39. 已抵押資產

為本集團銀行貸款作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40. 經營租賃安排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辦公室物業租賃的期限介於一至五年。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年內	244,309	242,271
於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040	324,801
五年後	140,852	117,849
	703,201	684,92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而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估計影響於附註3闡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1. 關聯方交易

- (a) 下表提供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交易的總金額，以及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的結餘：

		向關聯方 作出的銷售 ⁽ⁱ⁾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 作出的購買 ⁽ⁱ⁾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結欠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結欠關聯方 的款項 人民幣千元
控股股東：					
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2018年	–	–	35,000	–
	2017年	–	–	–	–
聯營公司：					
深圳迪信聚核通訊有限公司	2018年	–	–	507	–
	2017年	–	13,275	–	1,493
北京心驛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133	2,725	10,964	11
	2017年	–	–	10,279	–
上海迪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8年	47,854	–	–	–
	2017年	26,676	–	–	–
合資企業：					
和德信通(北京)科技發展公司	2018年	–	21,898	–	3,950
	2017年	–	2,727	2,533	–
廣州市中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	92,448	12,442	55,620	–
	2017年	70,370	12,898	36,911	–
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⁴	2018年	–	–	–	–
	2017年	–	–	–	667
同系附屬公司：					
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 ¹	2018年	1,586	–	10,653	292
	2017年	220	–	3,987	141
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¹	2018年	254	–	276	–
	2017年	396	–	150	–
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 ¹	2018年	–	–	90,000	–
	2017年	–	–	–	–
受控股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					
北京天行遠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²	2018年	3,863	–	688	–
	2017年	–	–	27	–
非控股股東的附屬公司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 ³	2018年	–	15	3	–
	2017年	–	1,089	–	–
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 ³	2018年	–	–	–	–
	2017年	–	69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1. 關聯方交易(續)

(a) (續)

- ¹ 於同系附屬公司北京迪信通通信服務有限公司、廣安迪信雲聚通訊科技有限公司及撫順深商投商用置業有限公司的投資直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持有。
- ² 於2018年7月13日前，於實體北京天行遠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東海先生及前任首席執行官金鑫先生持有。彼等合共持有25%股本權益並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
- ³ 北京神州數碼有限公司、神州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及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與由神州數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神州數碼(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非控股股東並持有本公司23.75%股本權益。
- ⁴ 於2018年5月，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合資企業投資入賬作為股權比例變動。於2018年10月，本公司出售陝西海科融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長期股本投資。

附註：

- (i) 交易價格乃根據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釐定。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花紅及其他開支	4,724	4,359

-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年內，本集團以人民幣35,000千元向本公司控股股東迪信通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出售附屬公司深圳迪信通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有關金額乃按本公司管理層就業務進行的內部估值釐定。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本報告期末，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本投資 人民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 計量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41,713	—	41,71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389	—	2,169,948	2,172,33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	200,506	200,5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168,711	168,71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	35,000	35,000
應收貸款	—	—	57,112	57,112
已抵押存款	—	—	660,251	660,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708,548	708,548
	2,389	41,713	4,000,076	4,044,178

	於2017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220,845	220,845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986,806	—	1,986,80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8,483	—	228,483
應收關聯方款項	53,887	—	53,887
應收貸款	354,217	—	354,217
已抵押存款	953,421	—	953,4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879	—	614,879
	4,191,693	220,845	4,412,538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 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484,876	431,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7,795	143,1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4,253	2,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6,638	3,743,726
	3,633,562	4,321,121

43. 轉讓金融資產

未全數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作為正常業務的一部分，本集團已訂立兩份應收貿易款項保理安排(「該等安排」)，將若干應收貿易款項轉讓予金融機構。根據該等安排，倘任何應收賬款逾期支付超過25至30日，本公司可能須向銀行補償損失的利息。於轉讓後，本公司並無承受應收賬款之違約風險。於轉讓後，本公司並無保留任何使用應收貿易款項之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銷售、轉讓或抵押應收貿易款項。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續確認的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38,573千元(2017年：無)，而相關負債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4,584千元(2017年：無)。

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應收貸款、應收貿易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控股股東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乃於短期內到期。

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當前可使用的折現率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由於到期期間偏短，於各報告期末計息貸款的公平值與其相應賬面值相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用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金融工具當前可使用的折現率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

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近期有股份交易記錄的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可觀察市場交易價格釐定。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其他非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採用基於市場的估值技術估計，並基於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比率支持之假定。估值需要董事根據行業、規模、槓桿和策略釐定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同業)，並計算適當的市盈率，例如為各已識別公司釐定企業價值對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倍數、企業價值對銷售(「企業值/銷售」)倍數、市銷(「市銷」)率及市盈(「市盈」)率。該倍數乃按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除以盈利估算來計算。交易倍數隨後根據可資比較公司特定情況及狀況就非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等因素予以折扣。折扣倍數適用於非上市股本投資的相應盈利估算以計量公平值。董事認為，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估值技術所產生的估計公平值以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公平值相關變動屬合理，而於本報告期末的價值最為恰當。

以下為於2018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幅度	公平值對輸入數據的敏感度
非上市股本投資 (2017年：非上市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同業平均 企業值/銷售率 或同業平均市銷率	2018年：0.58至2.55 (2017年：1.03)	5%(2017年：5%) 倍數增加導致 公平值增加 人民幣573,000元 (2017年：人民幣160,000元)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率	2018年：15%至20% (2017年：18%至24%)	5%(2017：5%) 折扣率增加導致 公平值減少 人民幣139,000元 (2017年：人民幣14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4.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8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30,000	11,713	41,713
應付票據	—	2,389	—	2,389
	—	32,389	11,713	44,102

於2017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方法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債務投資	—	210,000	—	210,000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貸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的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應收貿易款項、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均直接來自營運。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制定任何書面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一般而言，本集團在風險管理上引入保守策略。董事會檢討及議定管理各項該等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一項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风险。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利率變動而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貸有關。

本集團目前無意尋求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波動風險。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對浮息借款的影響)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性。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100 (100)	(279) 279
2017年	100 (100)	(647) 6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主要集中於中國大陸發生，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資產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來自於以美元、歐元和港幣計價的銀行存款和其他應收款。本集團未對外幣風險進行套期保值。

下表為匯率風險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變量不變的假設下，美元、歐元和港幣匯率發生合理、可能的變動時，對稅後利潤和所有者權益產生影響。

2018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8,081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8,081)
若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060
若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060)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845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845)

2017年

	外匯匯率 增加/ (減少) %	稅後利潤及 所有者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若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2,493
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2,493)
若人民幣兌港幣貶值	5	194
若人民幣兌港幣升值	(5)	(194)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經確認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本集團會對應收款項結餘持續進行監控，故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結日級別

下表顯示於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其主要根據逾期資料(除非有毋須額外成本或人力可得的其他資料)，以及年結日階段分類。呈示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十二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	—	—	—	2,169,948	2,169,948
應收票據	2,389	—	—	—	2,389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正常	196,174	4,332	—	—	200,50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8,711	—	—	—	168,71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5,000	—	—	—	35,000
應收貸款	57,112	—	—	—	57,112
已抵押存款					
—尚未逾期	660,251	—	—	—	660,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尚未逾期	708,548	—	—	—	708,548
	<u>1,828,185</u>	<u>4,332</u>	<u>—</u>	<u>2,169,948</u>	<u>4,002,465</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法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貿易款項而言，基於撥備矩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在並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其信貸質素自初步確認以來有顯著上升時被視為信貸質素「正常」。否則，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於2017年12月31日的最大敞口

本集團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信貸風險是由於交易對手違約造成，而最大敞口相當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需要持有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乃由客戶／交易對手按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國家及行業，故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過於集中。

本集團自應收貿易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敞口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利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風險。此項工具衡量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及營運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利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此外，本集團亦已作好銀行信貸安排，作為應變措施。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末根據合同未折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1,456,640	1,703,552	–	3,160,192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308,797	176,079	–	484,8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42,285	35,322	188	77,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253	–	–	4,253
	–	1,811,975	1,914,953	188	3,727,116

2017年12月31日	需立即支付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093,801	1,111,922	690,000	3,895,7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	376,068	55,867	–	431,93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00,495	42,483	181	143,1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01	–	–	2,301
	–	2,572,665	1,210,272	690,181	4,473,118

4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其維持較佳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變動作出調整。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任何改變。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監察資本。債務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指權益總額。

本集團於年內的策略是保持資產負債比率在健康的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覆核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及支付到期債務的能力、保持可動用銀行融資在合理水平以及調整投資計劃及融資計劃(如需要)，以確保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的資本支持其業務。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3,066,638	3,743,72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8,548)	(614,879)
債務淨額	<u>2,358,090</u>	<u>3,128,847</u>
權益總額	<u>3,833,705</u>	<u>3,511,342</u>
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	<u>6,191,795</u>	<u>6,640,189</u>
資產負債比率	38%	4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060	38,688
無形資產	82	3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027,221	646,716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70,734	74,6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6,650	3,221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41,713	-
可供出售投資	-	10,845
遞延稅項資產	9,784	5,813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23,244	780,246
流動資產		
存貨	283,480	241,176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952,555	715,23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98,323	118,054
應收貸款	-	30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35,745	1,534,311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35,000	-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865	24,752
可供出售投資	-	200,000
已抵押存款	466,483	710,1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182	336,182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3,467,633	4,179,88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298,124	1,321,25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2,712	56,82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910,502	1,631,65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0,886	68,71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111	—
應付稅項	16,412	11,111
流動負債總值	3,409,747	3,089,56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81,130	1,870,565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96,542
資產淨值	1,281,130	1,274,023
權益		
股本	666,667	666,667
儲備(附註)	614,463	607,356
權益總額	1,281,130	1,274,02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8年12月31日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的儲備之概要載列如下：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外匯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520,974	38,573	-	-	47,387	606,934
年內溢利	-	-	-	-	1,497	1,49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其他全面虧損	-	-	(1,075)	-	-	(1,07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5)	-	1,497	422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50	-	-	(150)	-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520,974	38,723	(1,075)	-	48,734	607,356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	-	-	-	(950)	-	(950)
於2017年12月31日及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520,974	38,723	(1,075)	(950)	48,734	606,406
年內溢利	-	-	-	-	1,218	1,2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5,087	-	5,087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公平值變動	-	-	-	1,601	-	1,601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其他全面收益	-	-	151	-	-	1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51	6,688	1,218	8,057
轉撥自保留溢利	-	122	-	-	(122)	-
於2018年12月31日	520,974	38,845	(924)	5,738	49,830	614,463

47.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已於2019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